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双酚 A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公司名称：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26017
法定代表人： 庞小琳
案件联系人： 谢洪良
联系电话： 0513-85997985
传 真： 0513-85997985

- 2、公司名称：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51 号
邮政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侯勇
案件联系人： 孙万青
联系电话： 021-57033010
传 真： 021-57033398

- 3、公司名称： 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2500
法定代表人： 罗强
案件联系人： 杨雷
联系电话： 010-69332368
传 真： 010-69333500

- 4、公司名称：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石化大道中滨海十一路 6 号
邮政编码： 516083
法定代表人： 郑永耀
案件联系人： 章磊
联系电话： 0752-3096999
传 真： 0752-3096968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 1、公司名称：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工业区长春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215537
法定代表人： 廖龙星
案件联系人： 林国建
联系电话： 0512-52468000-262
传 真： 0512-52645556
- 2、公司名称： 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邮政编码： 257400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案件联系人： 季官文
联系电话： 0546-5886582
传 真： 0546-5889899-8187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和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陆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前 言.....	9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二、 更名复审	9
三、 韩国（株）LG 化学提出的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10
四、 第一次双酚 A 反倾销期终复审案.....	10
五、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1
六、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3
七、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4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信息.....	14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4
1、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4
2、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到第一次及本次复审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变化情况	15
3、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6
4、 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6
5、 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7
6、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7
7、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7
（二） 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介绍.....	18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21
1、 生产商.....	21
2、 出口商.....	23
3、 进口商.....	23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5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5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26
1、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和产品质量的相同或相似性	26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27

3、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27
4、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下游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27
5、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7
6、结论	27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27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27
(二)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28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28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9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0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0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2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33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4
(一)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的倾销情况	34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5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5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35
2.2 价格调整	36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37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8
3.1 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	38
3.2 新加坡	39
4、估算的倾销幅度	41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2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42
2、中国大陆对四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42
3、四国（地区）双酚 A 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5
3.1 日本	45
3.2 韩国	50

3.3 新加坡	55
3.4 台湾地区	59
(三) 结论: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四国(地区) 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4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65
(一) 累积评估	65
(二) 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状况	66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状况	66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情况	66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	67
3.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67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69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71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71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72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73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74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75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76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77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 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仍然 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77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78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 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78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 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79
3、对第三国(地区) 低价出口情况	80
4、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80
5、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 更具吸引力	80
6、申请调查国家(地区) 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80
7、苯酚反倾销调查以及丙酮反倾销措施, 加大了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 可能性	81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81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81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82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83
(六) 结论: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84

六、公共利益考量	85
七、结论和请求	87
(一) 结论	87
(二) 请求	87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8
一、保密申请	88
二、非保密性概要	88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9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06年7月10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双酚A产业向商务部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06年8月3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69号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的调查期为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07年3月2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4号公告，初裁认定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存在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商务部发布公告，自2007年3月22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07年8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68号最终裁定公告，认定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存在倾销，中国大陆双酚A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2007年8月3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 更名复审

1、 提交申请

2007年11月，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以吸收合并为由，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由（株）LG化学继承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双酚A反倾销案的反倾销措施。

2、更名复审裁定

2007年11月2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96号公告，裁定（株）LG化学继承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双酚A反倾销案的6.4%的反倾销税税率，以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名称出口的公司适用“其他韩国公司”37.1%的反倾销税税率，自2007年11月23日起执行。

三、韩国（株）LG化学提出的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1、提交申请

2008年9月28日，韩国（株）LG化学就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

2、期中复审立案

2008年12月1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98号公告，决定对韩国（株）LG化学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3、期中复审裁定

2009年12月1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08号裁决公告，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将原产于韩国（株）LG化学进口双酚A的反倾销税税率由6.4%调整为4.7%。

四、第一次双酚 A 反倾销期终复审案

1、到期公告

2012年3月1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2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12年8月29日到期，并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产业或者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1、提交申请

2012年6月13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支持企业向商务部提交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请求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2、立案调查

2012年8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3号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裁定

2013年08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5号公告，决定自2013年8月30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68号公告、2007年第96号公告和2009年第108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

五、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目前，经过上述相关反倾销原审、更名复审、期中复审以及第一次日落复审，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 A 盐不在反倾销措施范围之内。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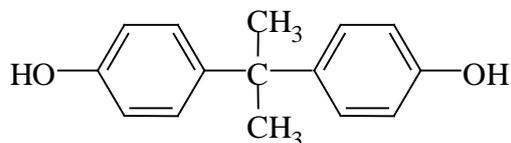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被调查产品名称：双酚 A

英文名称： Bisphenol-A 或 Bisphenol A（简称 BPA）

化学分子式: $C_{15}H_{16}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双酚A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 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的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在常温下通常是白色固体, 形状有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

主要用途: 双酚A可用于制造高分子材料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等, 也可用来制造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

2、反倾销税税率

(1) 日本公司

➤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	6.1%
➤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7.9%
➤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37.1%

(2) 韩国公司

➤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5.8%
➤ (株)LG 化学(LG Chem, Ltd.)	4.7%
➤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37.1%

(3) 新加坡公司

➤ 三井酚新加坡私营有限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5.0%
➤ 其他新加坡公司 (All Others)	37.1%

(4) 台湾地区公司

➤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6.0%
➤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6.0%
➤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5.3%
➤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37.1%

六、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8年3月15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18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2018年第30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8年8月29日到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产业或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七、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对中国大陆双酚A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双酚A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双酚A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68号公告、2007年第96号公告、2009年第108号公告和2013年第55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机关认定上述申请人双酚 A 产品的总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 以上，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1.2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申请企业为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1.3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和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 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118 号
- 邮政编码： 226017
- 法定代表人： 庞小琳
- 案件联系人： 谢洪良
- 联系电话： 0513-85997985
- 传 真： 0513-85997985

- (2) 公司名称：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51 号
邮政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侯勇
案件联系人： 孙万青
联系电话： 021-57033010
传 真： 021-57033398
- (3) 公司名称： 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2500
法定代表人： 罗强
案件联系人： 杨雷
联系电话： 010-69332368
传 真： 010-69333500
- (4) 公司名称：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石化大道中滨海十一路 6 号
邮政编码： 516083
法定代表人： 郑永耀
案件联系人： 章磊
联系电话： 0752-3096999
传 真： 0752-3096968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到第一次及本次复审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变化情况

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和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均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¹。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²、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¹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双酚 A 产品由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树脂厂（该厂两套双酚 A 生产装置分别于 2009 年以及 2011 年停产拆除。2014 年 9 月 2 日该厂注销工商登记）和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南通星辰双酚 A 装置于 2009 年底投产）。

² 2015 年 8 月 11 日，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由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比 100%）。

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和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其中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为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支持企业，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和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系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新投产的中国大陆生产企业。

3、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4、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工业区长春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215537
法定代表人： 廖龙星
案件联系人： 林国建

联系电话： 0512-52468000-262

传 真： 0512-52645556

- (2) 公司名称： 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邮政编码： 257400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案件联系人： 季官文
联系电话： 0546-5886582
传 真： 0546-5889899-8187

(请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5、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 公司名称：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漕泾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82 号
联系电话： 021-80207777
- (2) 公司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 1-19 号
联系电话： 0574-86028006

6、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名 称： 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
联系电话： 0513-85997905
传 真： 0513-85517254

7、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43.3	65.6	77.6	87.1	23.0	22.7
中国大陆总产量	63.1	91.1	111	135.9	33	34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占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	69%	72%	70%	64%	70%	67%

注：（1）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有关证明材料，请详见附件四：“关于双酚 A 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详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3）支持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上述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8 年 1 季度期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介绍

双酚 A 是以苯酚和丙酮为主要原材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经缩合反应生成的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基础原料产品，可用于制造高分子材料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等，也可用来制造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目前在中国大陆市场上，约有 60% 左右的双酚 A 用于生产环氧树脂，35% 左右的双酚 A 用于生产聚碳酸酯，剩余 5% 左右用于生产其他下游产品。其中，聚碳酸酯是一种性能极佳的以塑代钢的工程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和航空等产业；环氧树脂在航天航空（飞天、大飞机）及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高铁、玻璃钢船艇）、新能源（风电、核电、光纤）建设中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广泛应用于涂料、复合材料、电子电工等领域。聚碳酸酯以及环氧树脂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更是直接影响着国家近年来大力倡导的新能源、一路一带的建设，因此双酚 A 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对于这些下游产品和产业以及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大陆的双酚 A 生产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当时基本上沿用国外 40 年代开发的硫酸法生产工艺，该工艺使用大量的无机酸及有机溶剂，设备腐蚀及环境污染严重，原材料消耗高，产量有限，产品质量也比较低劣，严重制约着下游高质量环氧树脂和聚碳酸酯的生产和发展。因此，在双酚 A 规模化生产之前，市场对双酚 A 的需求基本依赖进口。

为了改变单一依靠进口的格局，国家十分重视双酚 A 的国产化，并将双酚 A 的开发、生产列为国家攻关项目，力求突破中国大陆原料生产的瓶颈。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化工部合成材料研究所、天津大学、大连造漆厂、上海染化二厂及无锡树脂厂等，先后花费了大量的

人力、物力和时间致力于氯化氢法和离子法生产双酚 A 工艺的开发研究，力图攻克这一领域的技术难关。

自主技术开发过程中，中国大陆厂商也曾试图向欧美企业寻购双酚 A 生产技术或进行双酚 A 生产技术合作，但均遭到拒绝。直到 80 年代末，无锡树脂厂才从波兰 ICSO（重有机合成研究院）及勃拉霍夫尼亚化工厂引进了一套万吨级双酚 A 生产工艺软件包。在历经消化吸收、改造创新后，该套装置直到 1995 年正常投入运行，成为我国第一套用离子法工艺生产高质量双酚 A 产品的万吨级装置。2002 年，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树脂厂对该套装置进行了二次技术改造和扩建工程，生产能力提高到【1-5】万吨/年，产品质量和原料消耗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2003 年，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树脂厂引进日本千代田技术的【1-5】万吨/年双酚 A 项目也正式开工，并于当年投产，产品品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准，并形成了较好的配套优势。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蓝星化工生产能力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其产能数据情况。】

与此同时，天津大学在化工部的支持下开发出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离子法生产双酚 A 技术，其高选择性催化树脂、固相脱酚技术等多项研究成果获得国家专利。天津双孚公司利用该技术在天津开发区建设了一座万吨级规模的工程实验装置。2003 年 9 月，该项目通过了中石化集团组织的“万吨级双酚 A 成套技术”鉴定，鉴定结果表明：该项目“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万吨级双酚 A 成套工艺技术，”而且“该成套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中国大陆生产装置的技术攻关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双酚 A 产量明显增加且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对进口产品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为了打压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发展，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双酚 A 厂商采取倾销手段大量低价对中国大陆市场出口，给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尤其是导致天津双孚公司双酚 A 装置在 2005 年被迫停产并退出市场。

为遏制国外（地区）的不公平贸易做法，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代表中国大陆产业向商务部提起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进行反倾销调查。对此请求，商务部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正式立案调查。2007 年 8 月 29 日，商务部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定，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相应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2012 年 6 月 13 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陆产业向商务部提起申请，

请求对原产于上述四国（地区）的进口双酚 A 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上述四国（地区）的进口双酚 A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决定维持适用于上述四国（地区）进口双酚 A 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

随着 2010 年下半年泰国 PTT 苯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的双酚 A 装置的建成投产，为了抢占需求快速增长且需求量巨大的中国大陆市场，以 PTT 苯酚有限公司为主的泰国双酚 A 厂商积极通过低价倾销的方式极力争夺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2016 年 12 月 13 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陆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 A 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 A 进行反倾销调查，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肯定性最终裁定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 A 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

在市场需求方面，2014 年至 2018 年预计，中国大陆双酚 A 需求量分别为 113 万吨、144 万吨、152 万吨、179 万吨和 188 万吨，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27%、6%、18%、5%，2018 年预计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66%，年均增幅高达近 14%。

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背景下，中国大陆产业抓住机遇，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双酚 A 生产装置，使得中国大陆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中国大陆双酚 A 生产企业共有长春化工、南亚塑胶、南通星辰、中石化三井、中石化三菱、科思创、惠州忠信化工以及利华益八家企业，2017 年合计年产能达到 141 万吨。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泰国双酚 A 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在 2017 年、2018 年 1 季度连续出现下降，市场份额由 2016 年最高的【119】下降至 2018 年 1 季度的【99】；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及占产量的比例波动较大；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在绝大部分期间（2014 年-2016 年）均处于大幅亏损状态，2017 年只获得了微利，直到 2018 年 1 季度才得以实现一定的合理利润，盈利的时间非常短；中国大陆产业同

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始终处于负收益率，直到 2017 年起才转为正收益率，但投资收益率明显偏低。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均为净流出状态。尽管 2018 年 1 季度现金净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但净流入量仍处于极低水平，仅仅是实现了现金流入、流出的基本平衡。

与此同时，证据显示，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双酚 A 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四国（地区）消化双酚 A 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四国（地区）双酚 A 重要且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进口产品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进行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并且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四国（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双酚 A 按照商务部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2007 年第 96 号公告、2009 年第 108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55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日本

- (1) 公司名称: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公司地址: 5-2,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联系电话: +81-3-3283-6111
传 真: +81-3-3283-5874
- (2) 公司名称: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公司地址: 2-5, Kasumigasek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070, Japan
联系电话: +81-3-3592-4060
传 真: +81-3-3283-3592
- (3) 公司名称: 出光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Idemitsu Kosan Co., Ltd.)
公司地址: 1-1 Marunouch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21, Japan
联系电话: +81-3-3213-3171
传 真: +81-3-3213-9354
- (4) 公司名称: 新日铁化学公司 (Nippon Steel Chemical Co., Ltd.)
公司地址: 14-1, Sotokanda 4-Chome, Chiyoda-ku, Tokyo 101-0021, Japan
联系电话: +81-3-5207-7600
传 真: +81-3-5207-7647

1.2 韩国

- (1) 公司名称: 锦湖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公司地址: 21F, Kumho Asiana Main Building, 76, Saemunan-road, Jongno-Gu, Seoul, 110-857, Korea
联系电话: +82-2-6303-3452
传 真: +82-2-6303-3490
- (2) 公司名称: (株) LG 化学 (LG Chem, Ltd)
公司地址: LG Twin Towers 20, Yeouido-dong, Yeongdeungpo-gu, Seoul, 150-721, KOREA
联系电话: +82-2-6961-1114
传 真: +82-2-6961-1114
- (3) 公司名称: 三养化工 (Samyang Innochem Corporation)

地 址：133 Jayumuyeok 1-gil (Osikdo-dong), Gunsan-si, Jeollabuk-do
电 话：063-440-7114
传 真：063-440-7114

1.3 新加坡

公司名称：三井酚新加坡私营有限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地址：65 Chulia Street, No. 3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SINGAPORE
联系电话：+65-535-1678
传 真：+65-535-7232

1.4 台湾地区

- (1) 公司名称：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联系电话：02-2712-2211
传 真：02-2717-8512
- (2) 公司名称：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301 号 7 楼
联系电话：02-2500-1860
传 真：02-2501-8018
- (3) 公司名称：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47 號 304 室
联系电话：02-2585-5631
传 真：02-2586-2104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雅山西路 888 号
联系电话：0573-85583334
- (2) 公司名称：菱优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上海化学工业区共创路 55 号
联系电话：021-37287188
- (3) 公司名称：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6 层 615 室
联系电话：021-38500500
- (4) 公司名称：上海经贸山九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 180 号 2 幢
联系电话：021-38751649
- (5) 公司名称：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21 号
联系电话：0559-3516099
- (6) 公司名称：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汇区老港化工园区同发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057777
- (7) 公司名称：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善浦中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2-57472005
- (8) 公司名称：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化工园区仪征市大连路 2 号
联系电话：0514-87568599
- (9) 公司名称：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1-87168081

(10) 公司名称：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都山村三木路 85 号

联系电话：'0510-87233022

(11) 公司名称：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55 号

联系电话：021-37213366

(12) 公司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联系电话：020-82266156

二、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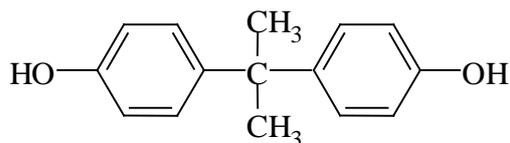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双酚 A

英文名称：Bisphenol-A 或 Bisphenol A（简称 BPA）

分子式： $C_{15}H_{16}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双酚 A 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的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在常温下是白色固体，形状有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

主要用途：双酚 A 可用于制造高分子材料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等，也可用来制造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 A 盐不在申请调查范围之内）。

进口关税税率：2014—2018 年税则号 29072300 项下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适用 5.5% 的最惠国税率；2014 年—2018 年新加坡适用 0% 的协定税率。

增值税税率：17%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 年—2018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2007 年第 96 号公告、2009 年第 108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55 号公告，中国大陆目前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 4.7%—37.1% 不等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案件的最终裁定，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相似，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双酚 A 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双酚 A 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双酚 A 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和产品质量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双酚 A 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也基本相同，在常温下均为白色固体，呈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产品包装基本相同，主要为 750kg 或 900kg 袋装包装。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生产双酚 A 产品质量的和品质进一步提升，纯度基本均在 99.5% 及以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同质化率极高。

2、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双酚 A 的主要原材料完全相同，均为苯酚和丙酮。

3、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双酚 A 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是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苯酚和丙酮的缩合反应生成双酚 A。

4、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下游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双酚 A 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生产环氧树脂、聚碳酸酯和其他下游产品。

5、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双酚 A 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上进行销售，中国大陆企业则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上进行销售。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主要为下游环氧树脂和聚碳酸酯生产企业。而且很多客户既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使用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双酚 A 产品。另外，中国大陆生产的双酚 A 产品和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

6、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双酚 A 在物理化学特性、产品质量、下游用途、生产工艺和主要原材料、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产品同质化率极高，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间（2003 年—2006 年 1 季度），日本、韩国、新加

坡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双酚 A 产品的合计数量呈增长趋势。2003 年-2005 年分别为 89753.80 吨、117329.18 吨和 208252.66 吨，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0.72%和 77.49%，2003—2005 年年均增长 52.32%。2006 年 1-3 月为 79359.04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68.01%。

此外，原审案件调查期内，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双酚 A 产品的合计数量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一致维持在 40%以上，并且呈增长的趋势。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3 月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10.71 个百分点、10.49 个百分点和 28.86 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03—2005 年，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924.30 美元/吨、1436.78 美元/吨和 1563.32 美元/吨，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55.45%和 8.81%。2006 年 1 季度为 1214.85 美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37.87%。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中國大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趋势相同：2004 年比 2003 年大幅上升；2005 年比 2004 年继续上升，但上升幅度相对趋缓；2006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2007 年到 2012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327618.89 吨、281747.50 吨、407650.23 吨、345233.06 吨、382503.17 吨和 187671.41 吨，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14%，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44.69%，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15.31%，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10.8%，2012 年上半年比 2011 年上半年增长 7.45%。被调查产品在中國大陸总进口中的比例 2007 年到 2012 年上半年分别为 71.14%、67.09%、79.19%、78.59%、65.86%和 72.17%。同期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的市场份额别为 61.49%、54.18%、60.87%、45.69%、40.01%和 40.37%。

2007 年到 2012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不含反倾销税）分别为 14889.29 元/吨、12880.29 元/吨、7736.92 元/吨、13197.50 元/吨、13949.51 元/吨和 11052.07 元/吨。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13.49%，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39.93%，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70.58%，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5.70%，2012 年上半年比 2011 年上半年下降 29.47%。

（三）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4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496,338	871,610,353	1,756.08	100.00%
	日本	16,311	29,327,635	1,798.03	3.29%
	韩国	145,756	250,799,390	1,720.68	29.37%
	新加坡	34,990	60,498,436	1,729.02	7.05%
	台湾地区	116,023	201,615,324	1,737.72	23.38%
	四国（地区）合计	313,080	542,240,785	1,731.96	63.08%
2015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534,029	627,928,394	1,175.83	100.00%
	日本	21,975	25,047,260	1,139.79	4.12%
	韩国	148,529	168,185,032	1,132.34	27.81%
	新加坡	44,395	51,168,950	1,152.58	8.31%
	台湾地区	117,741	138,475,851	1,176.10	22.05%
	四国（地区）合计	332,641	382,877,093	1,151.02	62.29%
2016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406,148	418,187,127	1,029.64	100.00%
	日本	20,646	20,385,886	987.40	5.08%
	韩国	111,852	113,595,734	1,015.59	27.54%
	新加坡	55,765	57,123,054	1,024.35	13.73%
	台湾地区	63,514	64,182,765	1,010.53	15.64%
	四国（地区）合计	251,776	255,287,439	1,013.94	61.99%
2017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435,194	536,091,609	1,231.85	100.00%
	日本	9,936	11,409,438	1,148.30	2.28%
	韩国	105,925	126,936,759	1,198.36	24.34%
	新加坡	104,295	127,645,127	1,223.89	23.97%
	台湾地区	47,599	57,955,177	1,217.57	10.94%
	四国（地区）合计	267,755	323,946,501	1,209.86	61.53%

2017 年 1 季度	中国大陆总进口	111,076	142,918,168	1,286.67	100.00%
	日本	1,850	2,092,656	1,131.12	1.67%
	韩国	27,430	33,377,438	1,216.81	24.69%
	新加坡	24,825	32,448,907	1,307.11	22.35%
	台湾地区	10,871	13,332,550	1,226.48	9.79%
	四国（地区）合计	64,976	81,251,551	1,250.49	58.50%
2018 年 1 季度	中国大陆总进口	126,762	202,477,886	1,597.31	100.00%
	日本	2,108	3,064,251	1,453.40	1.66%
	韩国	37,320	58,288,374	1,561.87	29.44%
	新加坡	23,190	37,504,550	1,617.27	18.29%
	台湾地区	25,889	41,604,562	1,607.04	20.42%
	四国（地区）合计	88,507	140,461,737	1,587.01	69.82%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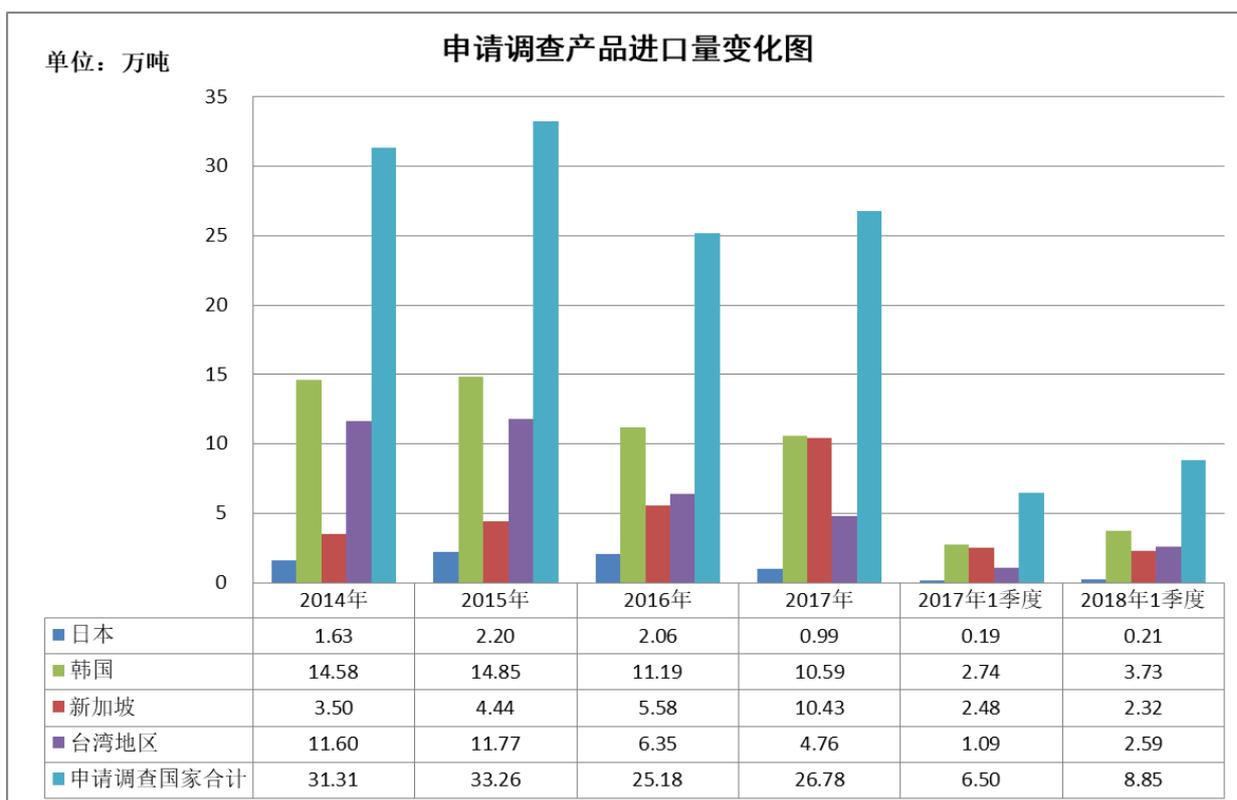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日本	进口数量	16,311	21,975	20,646	9,936	1,850	2,108
	变化幅度	-	34.73%	-6.05%	-51.87%	-	13.96%
韩国	进口数量	145,756	148,529	111,852	105,925	27,430	37,320
	变化幅度	-	1.90%	-24.69%	-5.30%	-	36.05%
新加坡	进口数量	34,990	44,395	55,765	104,295	24,825	23,190
	变化幅度	-	26.88%	25.61%	87.03%	-	-6.59%
台湾地区	进口数量	116,023	117,741	63,514	47,599	10,871	25,889
	变化幅度	-	1.48%	-46.06%	-25.06%	-	138.16%
四国（地区） 合计	进口数量	313,080	332,641	251,776	267,755	64,976	88,507
	变化幅度	-	6.25%	-24.31%	6.35%	-	36.21%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来自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双酚 A 的合计进口数量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6%，下降 24%，增长 6%，累计下降 14%。2018 年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出现大幅反弹，比上年同期增长 36%。

分国别（地区）来看：（1）来自日本的双酚 A 进口数量 2014 年至 2017 年呈总体下降趋势，累计降幅 39%，2018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大幅反弹 14%。（2）来自韩国的双酚 A 进口数量 2014 年至 2017 年呈总体下降趋势，累计降幅 27%，2018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大幅反弹 36%。

（3）来自新加坡的双酚 A 进口数量 2014 年至 2017 年持续快速增长，年平均增幅 47%，累计增幅高达 198%，2018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近 7%。（4）来自台湾地区的双酚 A 进口数量 2014 年至 2017 年呈总体下降趋势，累计降幅 59%，2018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大幅反弹 138%。

综合上述，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双酚 A 产品合计进口数量 2017 年以来仍出现明显反弹，2017 年同比增长 6%，2018 年 1 季度同比进一步大幅增长 36%，且四国（地区）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63% 上升至 2018 年 1 季度的近 70%。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市场依然是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双酚 A 厂商主要或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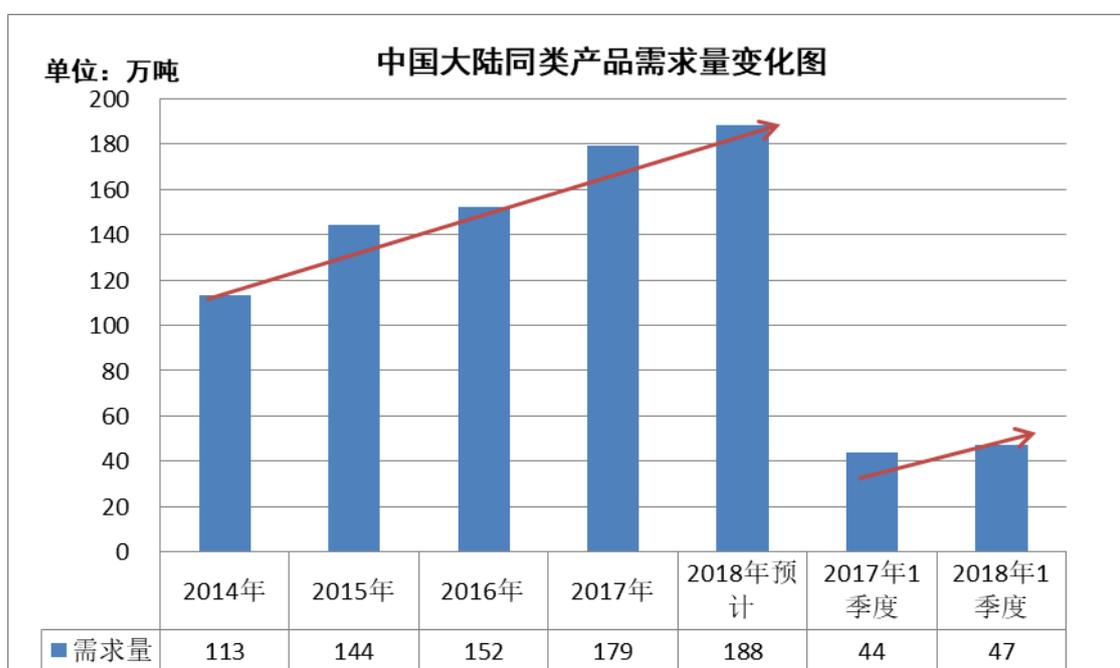
2.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预计	2017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需求量	113	144	152	179	188	44	47
变化幅度	-	27%	6%	18%	5%	-	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双酚 A 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双酚 A 是制造环氧树脂、聚碳酸酯等产品的重要化工基础原料，以双酚 A 为原料的多种聚合物材料及多种制剂在航空、汽车、电器、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领域等领域及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近年来，随着中国大陆汽车、建筑和电子电器等工业的快速发展，双酚 A 产品的消费量始终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中国大陆双酚 A 的需求量持续增长，2014 年至 2018 年预计，中国大陆双酚 A 需求量分别为 113 万吨、144 万吨、152 万吨、179 万吨和 188 万吨，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27%、6%、18%、5%，2018 年预计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66%，年均增幅高达近 14%。2018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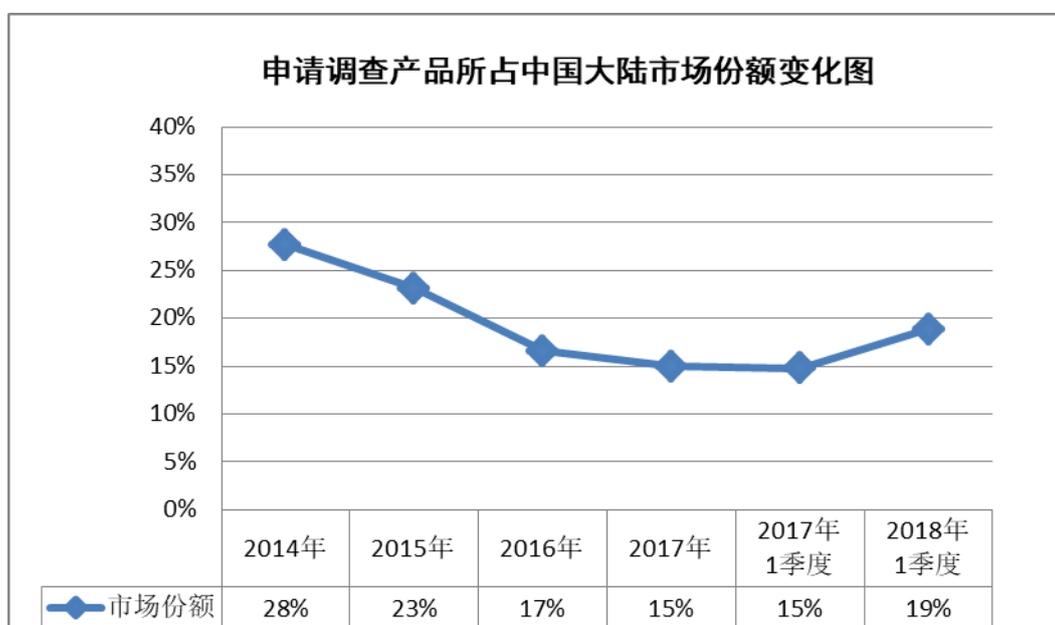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31.31	33.26	25.18	26.78	6.50	8.85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113	144	152	179	44	47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27.71%	23.10%	16.56%	14.96%	14.77%	18.83%
增减百分点	-	-4.61	-6.54	-1.61	-	4.06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4 年至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持续下降，2014 年至 2017 年分别为 28%、23%、17%和 15%，累计下降 13 个百分点；然而，2018 年 1 季度起，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反弹至 19%，比上年同期增长 4 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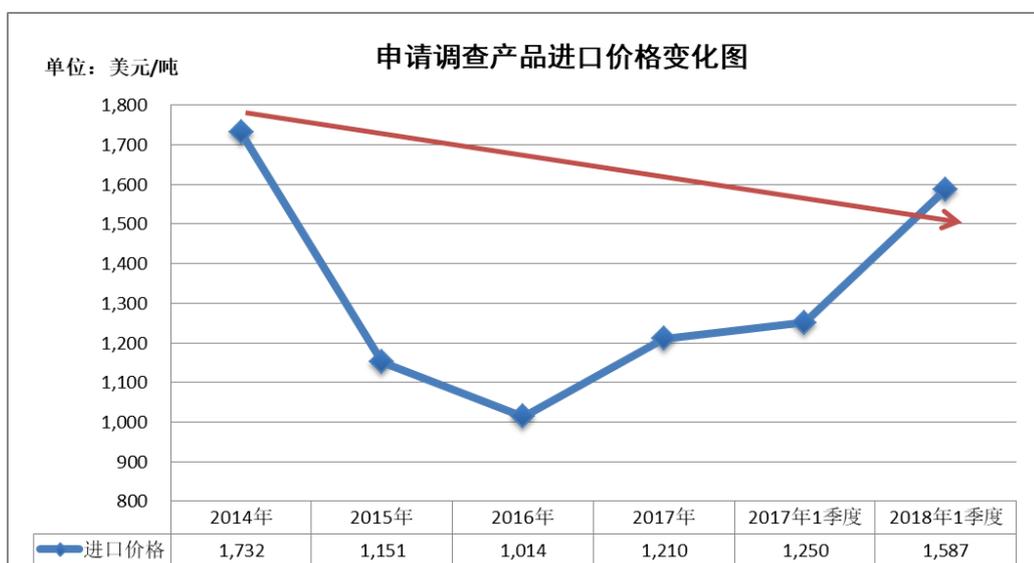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日本	进口价格	1,798	1,140	987	1,148

	变化幅度	-	-37%	-13%	16%	-	28%
韩国	进口价格	1,721	1,132	1,016	1,198	1,217	1,562
	变化幅度	-	-34%	-10%	18%	-	28%
新加坡	进口价格	1,729	1,153	1,024	1,224	1,307	1,617
	变化幅度	-	-33%	-11%	19%	-	24%
台湾地区	进口价格	1,738	1,176	1,011	1,218	1,226	1,607
	变化幅度	-	-32%	-14%	20%	-	31%
四国（地区）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1,732	1,151	1,014	1,210	1,250	1,587
	变化幅度	-	-34%	-12%	19%	-	27%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和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34%和12%，2017年比2016年增长19%，2018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27%，2018年1季度相比2014年累计下降了8%。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双酚 A 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日本、韩国、新加坡

和台湾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双酚 A 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双酚 A 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其双酚 A 出口价格的基础。

(2) 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双酚 A 厂商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条件下（如低于成本销售）进行的，申请人暂以目前所获得的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上述国家（地区）在其本土市场的双酚 A 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的基础。

由于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新加坡本土几乎没有双酚 A 的消费，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本土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新加坡双酚 A 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平均价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日本	10,194	12,381,033	1,214.51
	韩国	115,815	151,847,695	1,311.13
	新加坡	102,660	132,700,770	1,292.62
	台湾地区	62,618	86,227,189	1,377.04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各国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境内运费、各国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双酚 A 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以 20 呎的海运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7 吨双酚 A。由于申请人暂时无法获得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双酚 A 出口至中国大陆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为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的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大陆至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海运费和保险费费率为基础对四国（地区）的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尺集装箱计算，从中国大陆到日本的平均海运费为 210 美元，从中国大陆到韩国的平均海运费为 130 美元，中国大陆到新加坡的平均海运费为 150 美元，中国大陆到台湾地区的平均海运费为 250 美元，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

运输 17 吨双酚 A 计算，日本双酚 A 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2.35 美元/吨，韩国双酚 A 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7.65 美元/吨，新加坡双酚 A 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8.82 美元/吨，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平均运费单价为美 14.71 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中国大陆到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25%，中国大陆到新加坡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3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有关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请参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暂时参照中国大陆产业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1-5】%，暂认为境内环节费用占申请调查产品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2.7%。（请参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别（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日本	$1214.51 - 12.35 - 1214.51 * 110\% * 0.25\% - 1214.51 * 2.7\%$
韩国	$1311.13 - 7.65 - 1311.13 * 110\% * 0.25\% - 1311.13 * 2.7\%$
新加坡	$1292.62 - 8.82 - 1292.62 * 110\% * 0.35\% - 1292.62 * 2.7\%$
台湾地区	$1377.04 - 14.71 - 1377.04 * 110\% * 0.25\% - 1377.04 * 2.7\%$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各国（地区）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日本	1,166.03
韩国	1,264.47
新加坡	1,243.92
台湾地区	1,321.37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

3.1.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通过多方努力，申请人获得了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本土市场上双酚 A 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详见附件八：“双酚 A 市场调查报告”）显示，2017 年 2 季度至 2018 年 1 季度，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本土市场上双酚 A 的季度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2017 年 2 季度	2017 年 3 季度	2017 年 4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四个季度算数平均
日本	1,274	1,202	1,322	1,637	1,358.75
韩国	1,351	1,270	1,425	1,773	1,454.75
台湾地区	1,433	1,352	1,485	1,743	1,503.25

3.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市场上双酚 A 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2) 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的上述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市场上的双酚 A 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不含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市场双酚 A 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与对中国大陆出口的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1.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日本	1,358.75
韩国	1,454.75
台湾地区	1,503.25

3.2 新加坡

由于 2016 年以来新加坡本土几乎没有双酚 A 的消费，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

3.2.1 结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新加坡双酚 A 生产企业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由于双酚 A 的主要原材料为苯酚和丙酮，而且包括新加坡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双酚 A 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生产装置水平以及主要原材料单耗水平也基本相当。申请人暂以行业内苯酚和丙酮占双酚 A 生产成本的比例，结合双酚 A 生产过程中苯酚和丙酮的单耗来推算新加坡双酚 A 的生产成本。在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的新加坡双酚 A 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根据“结构价格等于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推算新加坡双酚 A 的结构正常价值。

对于苯酚和丙酮的单耗，以及所占双酚 A 成本的比例情况，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详见附件四：“关于双酚 A 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生产每吨双酚 A 产品需要耗用约 0.82-0.86 吨苯酚（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0.84）和约 0.25-0.27 吨丙酮（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0.26），苯酚和丙酮二者合计占双酚 A 生产成本的比例大约为 82-84%（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83%）。

关于原材料苯酚和丙酮的价格，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新加坡双酚 A 厂商苯酚和丙酮的实际采购价格，申请人暂以 ICIS（安迅思）统计的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苯酚、丙酮的东南亚市场价格作为新加坡双酚 A 主要原材料苯酚和丙酮的价格。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苯酚和丙酮东南亚市场价格统计表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苯酚价格	苯酚平均价格	丙酮价格	丙酮平均价格
2017 年 4 月	1008-1065	1,037	818-836	827
2017 年 5 月	938-978	958	793-820	807
2017 年 6 月	930-970	950	778-800	789
2017 年 7 月	924-965	945	770-790	780
2017 年 8 月	905-950	928	760-780	770
2017 年 9 月	969-1018	994	784-804	794
2017 年 10 月	1003-1058	1,031	793-813	803
2017 年 11 月	1073-1098	1,086	800-820	810
2017 年 12 月	1223-1263	1,243	825-845	835
2018 年 1 月	1380-1415	1,398	830-858	844
2018 年 2 月	1358-1408	1,383	845-860	853
2018 年 3 月	1382-1430	1,406	818-840	829
算术平均	-	1,113	-	812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ICIS（安迅思）苯酚和丙酮价格统计资料”。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新加坡双酚 A 的合理费用和利润。鉴于三井酚新加坡私营有限公司是新加坡双酚 A 的唯一生产厂商，根据其母公司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2017 年财务披露显示，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基础化工产品板块（Basic materials）的营业利润率为 6.1%（相关证据请详见附件十：“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2017 年财务披露-节选”）。申请人暂以上述利润率作为新加坡双酚 A 的利润率。考虑到该利润已经包含了相关费用和利润，因此申请人以该利润率为基础进而结构新加坡双酚 A 的正常价值。

根据上述相关数据，申请人对新加坡双酚 A 的结构价格推算如下：

新加坡双酚 A 的生产成本=（苯酚价格 1113×0.84+丙酮价格 812×0.26）/83%=1,380.77 美元/吨；

新加坡双酚 A 的结构价格=新加坡双酚 A 生产成本 1,380.77/(1-利润率 6.1%)=1,470.47 美元/吨。

3.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新加坡双酚 A 结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新加坡生产的双酚 A 与其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双酚 A 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新加坡	1,470.47

4、估算的倾销幅度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双酚 A 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项目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台湾地区
出口价格（CIF）	1,214.51	1,311.13	1,292.62	1,377.04
出口价格（调整后）	1,166.03	1,264.47	1,243.92	1,321.37
正常价值（调整后）	1,358.75	1,454.75	1,470.47	1,503.25
倾销绝对额	192.72	190.28	226.55	181.88
倾销幅度	15.87%	14.51%	17.53%	13.21%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间，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双酚A的倾销幅度分别为15.87%、14.51%、17.53%和13.21%。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双酚A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大陆对四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表一：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双酚A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预计
美国	120	120	120	120	120
所占比例	17%	17%	16%	16%	16%
欧洲地区	157	157	157	157	157
所占比例	23%	22%	21%	21%	21%
亚洲地区	378	402	425	433	433
所占比例	54%	56%	57%	58%	58%
其中：日本	48	45	45	45	45
所占比例	7%	6%	6%	6%	6%
韩国	101	101	101	101	101
所占比例	15%	14%	14%	13%	13%
新加坡	24	24	24	24	24
所占比例	3%	3%	3%	3%	3%
台湾地区	79	79	79	79	79

所占比例	11%	11%	11%	11%	11%
泰国	48	43	43	43	43
所占比例	7%	6%	6%	6%	6%
中国大陆	78	110	133	141	141
所占比例	11%	15%	18%	19%	19%
其它	41	41	41	41	41
所占比例	6%	6%	6%	5%	5%
全球合计	696	720	743	751	751

表二：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双酚 A 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预计
美国	96	88	90	92	91
所占比例	17%	15%	15%	14%	14%
欧洲地区	121	122	126	128	128
所占比例	21%	20%	21%	20%	20%
亚洲地区	320	355.6	356.7	388	389
所占比例	56%	59%	59%	61%	61%
其中：日本	41.7	41.9	42	41	41
所占比例	7%	7%	7%	6%	6%
韩国	86.9	90.9	91	91	90
所占比例	15%	15%	15%	14%	14%
新加坡	15	14.7	8.7	15.1	15
所占比例	3%	2%	1%	2%	2%
台湾地区	73	77	64	64	63
所占比例	13%	13%	11%	10%	10%
泰国	40.3	40	40	41	40
所占比例	7%	7%	7%	6%	6%
中国大陆	63.1	91.1	111.0	135.9	140.0
所占比例	11%	15%	18%	21%	22%
其它	33	33	35	33	34
所占比例	6%	6%	6%	5%	5%
全球合计	570	598.6	607.7	641	642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双酚 A 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预计
美国	96	89	90	91	90
所占比例	17%	15%	15%	14%	14%
欧洲地区	125	128	128	129	130
所占比例	22%	21%	22%	20%	20%
亚洲地区	314.5	350.4	342.1	372.9	379.1
所占比例	55%	58%	57%	59%	59%
其中：日本	34	33	30	29	29
所占比例	6%	5%	5%	5%	5%
韩国	68	73	74	74	73
所占比例	12%	12%	12%	12%	11%
新加坡	9.5	8.9	0.1	0.1	0.1
所占比例	2%	1%	0.02%	0.02%	0.02%
台湾地区	46	46.5	40	44.8	43
所占比例	8%	8%	7%	7%	7%
泰国	41	41	41	40	40
所占比例	7%	7%	7%	6%	6%
中国大陆	113	144	152	179	188
所占比例	20%	24%	26%	28%	29%
其它亚洲国家	3	4	5	6	6
所占比例	1%	1%	1%	1%	1%
其它	36	35	35	41	40
所占比例	6%	6%	6%	6%	6%
全球合计	571.5	602.4	595.1	633.9	639.1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双酚 A 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所占比例为各国（地区）双酚 A 产能、产量、消费量数据占全球相应合计数据的比例。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双酚 A 生产需求分布美国、欧洲、亚洲以及其它地区，其中过半在亚洲地区。全球双酚 A 一直处于明显产能过剩状态，2014 年至 2018 年预计，过剩产能（产能与需求量差额）分别为 124.5 万吨、117.6 万吨、147.9 万吨、117.1 万吨和 111.9 万吨，过剩产能占同期总产能的比重年均高达 17%。

从产能变化来看：2014 年-2018 年预计，全球除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双酚 A 的产能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1）日本双酚 A 2014 年产能 48 万吨，2015 年以来保持在 45 万吨，

占全球产能比例为 6%左右；（2）韩国双酚 A 产能 2014 年以来保持在 101 万吨，占全球产能比例为 14%左右；（3）新加坡双酚 A 产能 2014 年以来保持在 24 万吨，占全球产能比例 3%左右；（4）台湾地区双酚 A 产能 2014 年以来保持在 79 万吨，占全球产能比例 11%左右；（5）中国大陆产能由 2014 年的 78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预计 141 万吨，占全球产能比重由 11%增长至 19%；（6）美国双酚 A 产能 2014 年以来保持在 120 万吨，欧洲地区双酚 A 产能 2014 年以来保持在 157 万吨，泰国双酚 A 产能 2014 年为 48 万吨，此后期间保持在 43 万吨。除上述国家（地区）外的其他地区的产能保持在 41 万吨。

从需求变化来看：（1）日本双酚 A 需求量由 2014 年的 34 万吨下降至 2018 年预计的 29 万吨，累计下降 15%，且日本国内需求仅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5%左右；（2）韩国国内双酚 A 需求量由 2014 年的 68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74 万吨，此后需求就较为稳定且略有下降，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12%左右；（3）新加坡双酚 A 2014 年、2015 年需求量分别为 9.5 万吨和 8.9 万吨，此后由于下游装置关停，其本土双酚 A 消费量几乎为零；（4）台湾地区双酚 A 需求量由 2014 年的 46 万吨下降至 2018 年预计的 43 万吨，累计下降 7%，占全球需求总量 7%左右；（5）中国大陆双酚 A 需求量持续增长，由 2014 年的 113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预计的 188 万吨，累计增长 66%，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由 20%增长至 29%；（6）2014 年至 2018 年预计，美国双酚 A 需求量由 96 万吨下降至 90 万吨；欧洲地区需求量由 125 万吨增长至 130 万吨，泰国需求量由 41 万吨下降至 40 万吨，除上述国家（地区）外的其他地区（包括其他亚洲地区以及其它）需求量由 39 万吨增长至 46 万吨。

从供需状况来看，2014 年至 2018 年预计期间，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双酚 A 产能均大于其需求量，处于明显供过于求的状况，且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萎缩。反观中国大陆市场，中国大陆双酚 A 需求量持续快速增长，且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缺口，并且自 2015 年起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相比全球其他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萎缩的状况，中国大陆市场规模最大且供不足需、需求持续增长，是申请调查国家双酚 A 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四国（地区）双酚 A 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日本

3.1.1 日本双酚 A 的出口能力

日本双酚 A 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预计
产 能	48	45	45	45	45
产 量	41.7	41.9	42	41	41
开工率	87%	93%	93%	91%	91%
闲置产能	6.3	3.1	3	4	4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3%	7%	7%	9%	9%
需求量	34	33	30	29	2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4	12	15	16	1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29%	27%	33%	36%	36%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关于双酚 A 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日本双酚 A 的产能由 2014 年 48 万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45 万吨，此后保持在 45 万吨，2014 年至 2018 年预计年均产量在 42 万吨左右，年均开工率为 91%，存在 4 万吨左右的闲置产能。

而在消费市场上，2014 年-2018 年预计期间，日本双酚 A 的消费量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34 万吨下降至 2018 年预计的 29 万吨，累计下降了 15%。相对于其 45 万吨的生产能力，日本双酚 A 的需求十分有限且大幅萎缩，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很大。2014 年-2018 年预计期间，日本过剩产能由 14 万吨增长至 16 万吨，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29% 增长至 36%，也就是说，日本超过 1/3 的双酚 A 的产能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日本双酚 A 市场需求大幅萎缩且严重供过于求、全球其他双酚 A 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甚至需求出现萎缩的情况下，近邻的中国大陆市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足需、需求持续增长的消费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大量的过剩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1.2 日本双酚 A 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双酚 A 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日本双酚 A 总出口量	11.4	12.5	16.4	16.0
日本双酚 A 产量	41.7	41.9	42	41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27%	30%	39%	39%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7	2.2	2.0	1.1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15%	18%	12%	7%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日本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日本双酚 A 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2014 年-2017 年期间，日本双酚 A 的出口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由 11.4 万吨增长至 16.0 万吨，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由 27% 增长至 39%。这表明，在日本双酚 A 本土消费市场萎缩的情况下，日本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逐年增大，对外出口是其消化双酚 A 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双酚 A 对华出口量呈下降趋势。但是，日本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其双酚 A 总出口量的比例保持在年均 13% 以上的较高水平。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对日本双酚 A 厂商仍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日本双酚 A 出口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

而且，如上文所述，相比全球其他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萎缩的状态，中国大陆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应求、需求持续增长的消费市场，加之中国大陆为日本的近邻市场，相比分散的出口至其他国家（地区）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中国大陆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其它国家和地区要大得多。

由于日本双酚 A 市场需求下降且严重供过于求，需依赖境外市场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1.3 日本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日本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对大陆出口数量	16,311	21,975	20,646	9,936	1,850	2,108
变化幅度	-	35%	-6%	-52%	-	14%
对大陆出口价格	1,798	1,140	987	1,148	1,131	1,453
变化幅度	-	-37%	-13%	16%	-	28%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日本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16311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9936 吨，累计降幅 39%。2018 年 1 季度日本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出现明显反弹，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8%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先降后升、总呈体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37%和 13%，2017 年和 2018 年 1 季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6%和 28%，2018 年 1 季度相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9%。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双酚 A 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在 2018 年 1 季度出现明显反弹，出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双酚 A 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1.4 日本双酚 A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双酚 A 的正常价值为 1359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日本海关统计的双酚 A 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日本双酚 A 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双酚 A。

日本双酚 A 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日本双酚 A 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359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合计	149,468	184,877,697	1,237	-122
	其中：韩国	72,614	88,989,113	1,226	-133
	泰国	65,454	80,907,906	1,236	-123
	约旦	5,860	7,896,675	1,348	-11
	沙特	2,500	3,134,222	1,254	-105
	印度	1,667	1,727,998	1,037	-322
	美国	1,198	1,819,556	1,518	159
	其他	175	402,227	2,296	937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149,468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99%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日本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一：“日本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日本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日本双酚 A 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双酚 A 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双酚 A 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9%，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1.5 日本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日本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日本双酚 A 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日本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日本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日本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大量倾销，日本双酚 A 厂商已经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日本双酚 A 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双酚 A 对华出口价格仍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华出口数量于 2018 年 1 季度出现明显反弹。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双酚 A 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1.6 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日本等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且对日本的进口丙酮正在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其双酚 A 继续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目前，商务部正在对原产于日本等国家（地区）的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调查³，且对原产于日本的丙酮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⁴。苯酚和丙酮是双酚 A 最为主要的两种原材料，鉴于日本双酚 A 厂商是苯酚、丙酮和双酚 A 的一体化生产企业，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苯酚可能采取的反倾销措施，以及正在对其丙酮产品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很可能影响日本厂商对上述三种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布局。如果取消日本双酚 A 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双酚 A 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的上游苯酚、丙酮产品。

3.2 韩国

3.2.1 韩国双酚 A 的出口能力

韩国双酚 A 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预计
产 能	101	101	101	101	101
产 量	86.9	90.9	91	91	90
开工率	86%	90%	90%	90%	89%
闲置产能	14.1	10.1	10	10	11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4%	10%	10%	10%	11%
需求量	68	73	74	74	7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33	28	27	27	28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33%	28%	27%	27%	28%

³ 商务部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布年度第 33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⁴ 商务部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发布年度第 40 号公告，决定自 2014 年 6 月 8 日起，继续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

注：（1）数据来源附件四：“关于双酚 A 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韩国双酚 A 的产能均为 101 万吨，产量维持在 90 万吨左右，年均开工率 89%，存在约 11 万吨的闲置产能，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重约 11%左右。如果韩国将其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而在消费市场上，韩国国内双酚 A 需求量由 2014 年的 68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74 万吨，此后需求就较为稳定且略有下降。而且，相对于其 101 万吨的产能，韩国本土的需求量明显不足，存在年均高达 29 万吨的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年均高达 28%。

因此，在韩国双酚 A 严重供过于求、全球其他双酚 A 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萎缩的情况下，近邻的中国大陆市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应求、需求持续增长的消费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较大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2.2 韩国双酚 A 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韩国双酚 A 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韩国双酚 A 总出口量	28.3	29.6	27.2	30.3
韩国双酚 A 产量	86.9	90.9	91	91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33%	33%	30%	33%
韩国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4.2	14.4	11.4	11.1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50%	49%	42%	37%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二：“韩国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2017 年期间，韩国双酚 A 的总出口量总体呈增长趋势，接近 1/3 的产量需依赖出口消化。这表明，对外出口是韩国消化双酚 A 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4 年-2017 年期间，韩国双酚 A 对华出口量明显下降。但是，

韩国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其双酚 A 总出口量的年均比例高达 44% 的极高水平。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对韩国双酚 A 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韩国双酚 A 出口最主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

而且，如上文所述，相比全球其他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甚至需求出现萎缩的状态，中国大陆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应求、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加之中国大陆为韩国的近邻市场，相比分散的出口至其他国家（地区）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中国大陆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其它国家和地区要大得多。

在韩国双酚 A 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国外市场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2.3 韩国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韩国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对大陆出口数量	145,756	148,529	111,852	105,925	27,430	37,320
变化幅度	-	2%	-25%	-5%	-	36%
对大陆出口价格	1,721	1,132	1,016	1,198	1,217	1,562
变化幅度	-	-34%	-10%	18%	-	28%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145,756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05,925 吨，累计降幅 27%。2018 年 1 季度，韩国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出现明显反弹，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6%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韩国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34% 和 10%，2017 年和 2018 年 1 季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8% 和 28%，2018 年 1 季度相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9%。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韩国双酚 A 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韩国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在 2018 年 1 季度出现明显反弹，且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仍然是倾销价格，所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

量的比例也处于年均 27% 的较高水平。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双酚 A 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2.4 韩国双酚 A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韩国双酚 A 的正常价值为 1455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韩国海关统计的双酚 A 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韩国双酚 A 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双酚 A。

韩国双酚 A 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韩国双酚 A 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455	对第三国（地区）合计	193,132.7	246,788,000	1,278.0	-177
	其中：泰国	43,435.0	54,714,000	1,259.68	-195
	印度	41,785.0	53,053,000	1,269.67	-185
	德国	28,436.0	37,169,000	1,307.11	-148
	日本	21,372.8	27,721,000	1,297.02	-158
	沙特	19,179.0	23,326,000	1,216.23	-239
	波兰	13,760.0	18,046,000	1,311.48	-143
	美国	9,118.2	12,120,000	1,329.21	-126
	其他	16,046.8	20,639,000	1,286.0	-169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193,132.7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韩国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二：“韩国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韩国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韩国双酚 A 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韩国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全部低于其本土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2.5 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韩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韩国双酚 A 对中国大陆以及第三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比较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价格类型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韩国对第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193,133	246,788,000	1278
	韩国对中国大陆 出口 FOB 价格	114,877	147,176,000	1281
	价格差额	-	-	3

注：（1）上表的出口 FOB 价格为韩国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十二：“韩国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额=对中国大陆出口 FOB 价格-对第三国（地区）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从以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韩国对中国大陆的出口 FOB 价格为 1281 美元/吨，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三国（地区）的出口 FOB 价格为 1278 美元/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比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高，中国大陆市场双酚 A 的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的价格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大陆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双酚 A，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2.6 韩国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韩国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韩国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韩国双酚 A 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韩国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韩国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韩国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大量倾销，韩国双酚 A 厂商已经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韩国双酚 A 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双酚 A 对华出口价格仍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华出口数量在 2018 年 1 季度出现明显反弹。由此可见，

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双酚 A 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2.7 中国大陆对原产于韩国等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且对韩国的进口丙酮正在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其双酚 A 产品继续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目前，商务部正在对原产于韩国等国家（地区）的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调查，且对原产于韩国的丙酮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苯酚和丙酮是双酚 A 最为主要的两种原材料，鉴于韩国双酚 A 厂商是苯酚、丙酮和双酚 A 的一体化生产企业，中国大陆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苯酚可能采取的反倾销措施，以及正在对其丙酮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很可能影响韩国厂商对三种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布局，如果取消韩国双酚 A 产品的反倾销措施，韩国厂商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双酚 A 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的上游苯酚、丙酮产品。

3.3 新加坡

3.3.1 新加坡双酚 A 的出口能力

新加坡双酚 A 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预计
产 能	24	24	24	24	24
产 量	15	14.7	8.7	15.1	15
开工率	63%	61%	36%	63%	63%
闲置产能	9	9.3	15.3	8.9	9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8%	39%	64%	37%	38%
需求量	9.5	8.9	0.1	0.1	0.1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	14.5	15.1	23.9	23.9	23.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60%	63%	100%	100%	100%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关于双酚 A 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新加坡双酚 A 的产能维持在 24 万吨，

产量除 2016 年由于下游装置关停影响当年产量外，其余年份产量维持 15 万吨左右，开工率绝大部分期间处于 63%左右的较低水平，闲置产能绝大部分期间为 9 万吨左右，占其同期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38%左右。

而在消费市场上，2014 年、2015 年需求量为 9 万吨左右。由于下游装置的关停，2016 年以来新加坡双酚 A 的消费量几乎为零，全部产能需要依赖境外市场来消化，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全球其他双酚 A 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萎缩的情况下，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应求、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新加坡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3.2 新加坡双酚 A 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新加坡双酚 A 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新加坡双酚 A 总出口量	5.7	6.1	8.7	15.2
新加坡双酚 A 产量	15	14.7	8.7	15.1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38%	41%	100%	101%
新加坡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3.5	4.2	6.3	10.4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61%	69%	73%	68%

注：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三：“新加坡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新加坡双酚 A 的总出口量从 2014 年的 5.7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6.1 万吨，出口量占产量比例也从 38%上升至 41%。2016 年以来，由于新加坡本土双酚 A 下游装置关停，新加坡国内双酚 A 的消费几乎为零，导致其双酚 A 出口量继续大幅增长，2016 年、2017 年的总出口量分别高达 8.7 万吨和 15.2 万吨，对外出口也成了新加坡消化双酚 A 产能产量的唯一渠道。

尽管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新加坡双酚 A 对华出口量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持续大幅增长，从 2014 年的 3.5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10.4 万吨，累计增加了近 200%，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比例也从 2014 年的 61%上升至 2017 年 68%的极高水平。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对新加坡双酚 A 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新加坡双酚 A 出口最主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

在新加坡双酚 A 只能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大陆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新加坡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新加坡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3.3 新加坡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新加坡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对大陆出口数量	34,990	44,395	55,765	104,295	24,825	23,190
变化幅度	-	27%	26%	87%	-	-7%
对大陆出口数量占 大陆总进口量比例	7%	8%	14%	24%	22%	18%
对大陆出口价格	1,729	1,153	1,024	1,224	1,307	1,617
变化幅度	-	-33%	-11%	19%	-	24%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新加坡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仍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34,990 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104,295 吨，累计大幅增长近 200%，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也由 7% 大幅增长至 24%。2018 年 1 季度新加坡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比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7%。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新加坡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33% 和 11%，2017 年和 2018 年 1 季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9% 和 24%，2018 年 1 季度相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6%。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新加坡双酚 A 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新加坡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呈现“量增价跌”的趋势，且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仍然是倾销价格，所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也大幅增长。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进口双酚 A 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3.4 新加坡双酚 A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新加坡双酚 A 的正常价值为 1,470.47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新加坡海关统计的双酚 A 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新加坡双酚 A 生产

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双酚 A。

新加坡双酚 A 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新加坡双酚 A 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470.47	对第三国（地区）合计	49,866	64,395,745	1,291	-179
	其中：泰国	25,545	33,423,436	1,308	-162
	印度	5,340	6,837,412	1,280	-190
	印尼	441	537,720	1,219	-251
	以色列	6,746	8,316,626	1,233	-237
	日本	495	599,375	1,211	-259
	韩国	4,995	6,582,122	1,318	-152
	美国	3,553	4,448,212	1,252	-218
	其他	2,751	3,650,842	1,327	-143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 出口量	49,866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 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新加坡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十三：“新加坡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新加坡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新加坡双酚 A 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新加坡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也全部低于其本土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大陆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3.5 新加坡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新加坡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新加坡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新加坡双酚 A 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新加坡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

销措施，毗邻新加坡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新加坡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大量倾销，新加坡双酚 A 厂商已经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新加坡双酚 A 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新加坡双酚 A 对华出口价格仍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华出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新加坡双酚 A 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3.6 中国大陆对新加坡的丙酮正在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其双酚 A 产品继续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目前，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新加坡的丙酮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丙酮是双酚 A 主要的原材料之一，鉴于新加坡双酚 A 生产商是苯酚、丙酮和双酚 A 的一体化生产企业，中国大陆正在对其丙酮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很可能影响新加坡厂商对丙酮、双酚 A 的生产和出口布局。如果取消新加坡双酚 A 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新加坡厂商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双酚 A 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的上游丙酮产品。

3.4 台湾地区

3.4.1 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出口能力

台湾地区双酚 A 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预计
产 能	79	79	79	79	79
产 量	73	77	64	64	63
开工率	92%	97%	81%	81%	80%
闲置产能	6	2	15	15	16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8%	3%	19%	19%	20%
需求量	46	46.5	40	44.8	4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33	32.5	39	34.2	3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2%	41%	49%	43%	46%

注：（1）数据来源附件四：“关于双酚 A 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双酚 A 的产能维持 79 万吨，产量维持在由 2014 年的 73 万吨下降至 2018 年预计的 63 万吨，累计降幅 14%，开工率由 92% 下降至 80%。闲置产能由 6 万吨扩大至 16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重由 8% 上升至 20%。如果台湾地区将其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而在消费市场上，2014 年-2018 年预计台湾地区双酚 A 岛内需求量由 46 万吨下降至 43 万吨，累计下降 7%，相对于其 79 万吨的产能，台湾地区岛内的需求量明显不足，存在年均 35 万吨左右的大量过剩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高达约 44%。

因此，在台湾地区双酚 A 严重供过于求、全球其他双酚 A 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萎缩的情况下，近邻的中国大陆市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应求、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大量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严重过剩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4.2 台湾地区双酚 A 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台湾地区双酚 A 总出口量	27.5	30.7	23.7	19.3
台湾地区双酚 A 产量	73	77	64	64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38%	40%	37%	30%
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1.6	11.6	6.6	5.1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42%	38%	28%	26%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四：“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产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随着产量的下降，台湾地区双酚 A 出口量由 27.5 万吨下降至 19.3 万吨，但仍有超过 30% 的产量依赖于出口消化。这表明，在台湾地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对外出口是台湾地区消化双酚 A 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台湾地区双酚 A 对华出口量明显下降。但是，台湾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其双酚 A 总出口量的比例保持在年均 34% 的极高水平。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双酚 A 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台湾地区双酚 A 出口最主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

而且，如上文所述，相比全球其他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萎缩的状态，中国大陆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应求、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加之中国大陆为台湾地区的近邻市场，相比分散的出口至其他国家（地区）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中国大陆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其它国家和地区要大得多。

在台湾地区双酚 A 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依赖海外市场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台湾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4.3 台湾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台湾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对大陆出口数量	116,023	117,741	63,514	47,599	10,871	25,889
变化幅度	-	1%	-46%	-25%	-	138%
对大陆出口价格	1,738	1,176	1,011	1,218	1,226	1,607
变化幅度	-	-32%	-14%	20%	-	31%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台湾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116,023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47,599 吨，累计降幅 59%。2018 年 1 季度台湾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出现大幅反弹，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32% 和 14%，2017 年和 2018 年 1 季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0% 和 31%，2018 年 1 季度相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8%。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台湾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在 2018 年 1 季度出现大幅反弹,且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仍然是倾销价格。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4.4 台湾地区双酚 A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台湾地区双酚 A 的正常价值为 1503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双酚 A 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台湾地区双酚 A 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双酚 A。

台湾地区双酚 A 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台湾地区双酚 A 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503	对第三国(地区)合计	151,787	192,332,931	1,267	-236
	其中:泰国	39,787	50,191,774	1,262	-242
	日本	21,099	26,637,611	1,263	-241
	韩国	20,209	25,009,844	1,238	-266
	伊朗	19,785	25,612,966	1,295	-209
	印度	12,983	15,896,853	1,224	-279
	美国	11,906	15,047,345	1,264	-239
	以色列	8,806	11,587,262	1,316	-187
	约旦	6,560	7,993,908	1,219	-285
	沙特阿拉伯	3,379	4,673,044	1,383	-120
	其他	7,273	9,682,325	1,331	-172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151,787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十四:“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台湾地区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台湾地区双酚 A 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台湾地区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也全部低于其本土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4.5 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台湾地区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台湾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以及第三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比较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价格类型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台湾地区对第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151,787	192,332,931	1,267
	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 出口 FOB 价格	65,936	89,555,630	1,358
	价格差额	-	-	91

注：（1）上表的出口 FOB 价格为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十四：“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额=对中国大陆出口 FOB 价格-对第三国（地区）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从以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出口 FOB 价格为 1358 美元/吨，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三国（地区）的出口 FOB 价格为 1267 美元/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比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高 91 美元/吨，显然中国大陆市场双酚 A 的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的价格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大陆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双酚 A，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4.6 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台湾地区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台湾地区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双酚 A 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台湾地区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台湾地区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的大量倾销，台湾地区双酚 A 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加上同根同源的背景，使其更易于融入中国大陆市场，对销售渠道和客户特点更易于把握，其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事实上，台湾地区双酚 A 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双酚 A 对华出口价格仍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华出口数量于 2018 年 1 季度出现明显反弹。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双酚 A 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加大对大陆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4.7 中国大陆对台湾地区的丙酮正在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其双酚 A 产品继续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目前，中国大陆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丙酮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丙酮是双酚 A 主要的原材料之一，鉴于台湾地区双酚 A 生产商是苯酚、丙酮和双酚 A 的一体化生产企业，中国大陆正在对其丙酮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很可能影响台湾地区生产商对丙酮、双酚 A 的生产和出口布局。如果取消台湾地区双酚 A 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厂商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双酚 A 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的上游丙酮产品。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原审案件和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中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2017 年以来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合计出口数量出现明显反弹，以及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其出口价格仍存在倾销的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大陆市场双酚 A 的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0% 增长至 2018 年预计的 29%，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供不足需。中国大陆市场是四国（地区）双酚 A 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需依赖出口的四国（地区）双酚 A 厂商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是全球双酚 A 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其双酚 A 的产能巨大。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四国（地区）双酚 A 的需求量均较小（其中新加坡 2016 年以来的消费量几乎为零），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呈萎缩趋势，产品明显供过于求，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四国（地区）对境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大陆

市场的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消化其双酚 A 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中国大陆市场是其重要且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双酚 A 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大陆市场；

- 4、四国（地区）均大量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向第三国（地区）出口双酚 A，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低价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能，解决境内产能过剩问题的重要途径。而且，中国大陆市场价格相对于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容易成为四国（地区）低价倾销的目的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更多地转移到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
- 5、四国（地区）与中国大陆邻近，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四国（地区）双酚 A 厂商熟悉中国大陆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大陆市场。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大陆销售渠道仍保留的十分健全，且 2017 年以来四国（地区）双酚 A 对中国大陆合计出口数量出现明显反弹。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大陆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 6、目前，商务部正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等国（地区）的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调查，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丙酮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苯酚、丙酮是生产双酚 A 的最主要原材料，而四国（地区）双酚 A 生产商是苯酚、丙酮和双酚 A 的一体化生产企业，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等国（地区）的进口苯酚可能采取的反倾销措施，以及正在对四国（地区）丙酮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很可能影响其厂商对苯酚、丙酮和双酚 A 三种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布局。如果取消四国（地区）双酚 A 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厂商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双酚 A 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的上游苯酚、丙酮产品。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双酚 A 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和包装、原材料、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案件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生产能力虽有增长但开工不足，销售量和市场份额未能随市场需求增长而获得相应增长，期末库存增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量净额呈明显下降趋势，投融资能力下降，企业亏损严重。证据表明，中国大陆产业的经济和财务指标在调查期内趋于恶化，受到实质损害。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最终裁定：复审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产能、产量一直远小于同期表观消费量。2007-2009 年，由于价格低迷，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出现经营状况恶化。2010 年，中国大陆产业在需求增长带动下，受益于明显提高的市场价格，呈现出良好的经营状态。但此种良好趋势未能得以持续，2011-2012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产业经营状况再度出现恶化，这一恶化趋势在 2012 年上半年表现尤为明显。

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被调查产品低价进口的不公平竞争行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得到初步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冲击和影响。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和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为中国大陆双酚 A 主要的生产企业，其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上述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通过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泰国双酚 A 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在 2017 年、2018 年 1 季度连续出现下降，市场份额由 2016 年最高的【119】下降至 2018 年 1 季度的【99】；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及占产量的比例波动较大；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在绝大部分期间（2014 年-2016 年）均处于大幅亏损状态，2017 年只获得了微利，直到 2018 年 1 季度才得以实现一定的合理利润，盈利的的时间非常短；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始终处于负收益率，直到 2017 年起才转为正收益率，但投资收益率明显偏低。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均为净流出状态。尽管 2018 年 1 季度现金净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但净流入量仍处于极低水平，仅仅是实现了现金流入、流出的基本平衡。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3.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产能	【100】	【133】	【140】	【140】	【36】	【36】
变化幅度	-	33%	5%	0%	-	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产量	【100】	【146】	【160】	【174】	【46】	【46】
变化幅度	-	46%	9%	9%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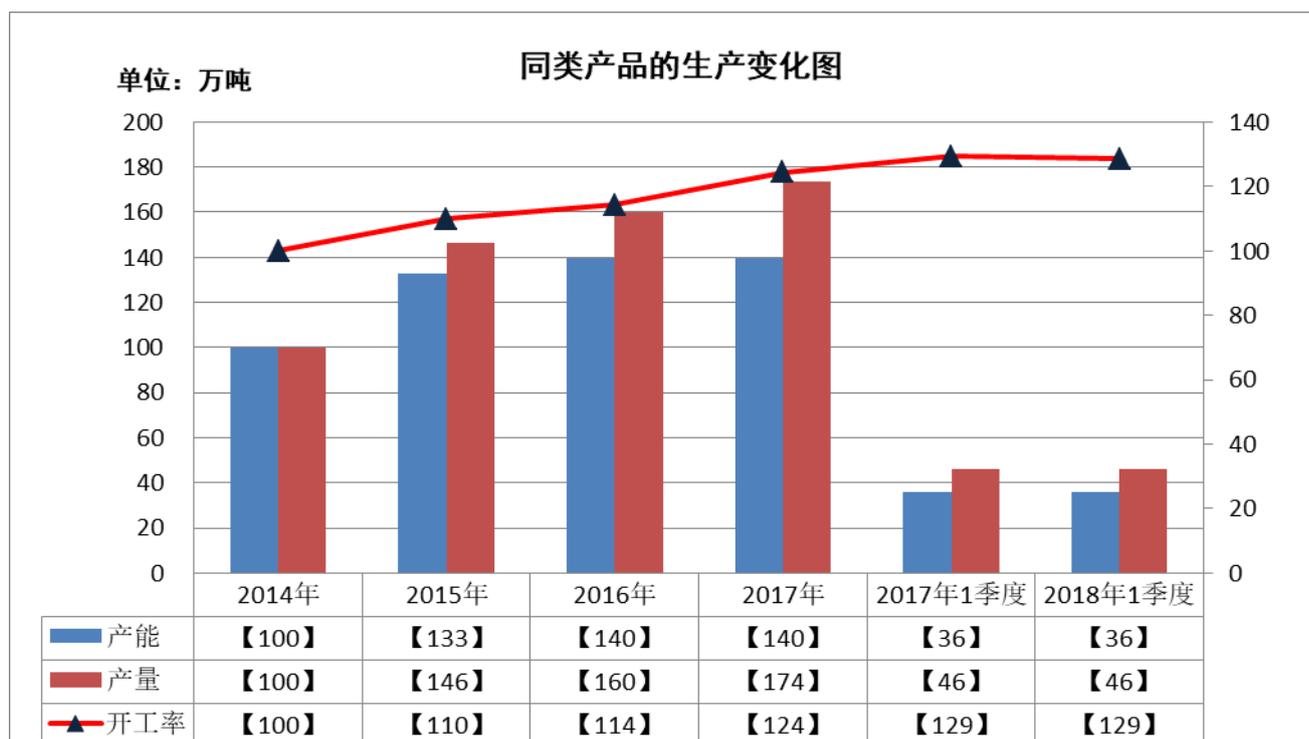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开工率	【100】	【110】	【114】	【124】	【129】	【129】
增减百分点	-	【5-15】	【1-10】	【5-15】	-	【-5-5】

【注：泰国双酚 A 反倾销案最终裁定中披露了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5 家企业合并的损害数据，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书提供了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5 家企业的损害数据，如果披露本申请书中 5 家企业的合并数据，将导致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和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的数据互相推算出对方数据，故对本次申请中 5 家企业的合并数据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或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 2014 年的指数设为 100 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无法以指数形式表示的数据，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以下相关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由2014年的【100】万吨增长至2017年的【140】万吨，增幅为40%。2018年1季度与2017年1季度相比保持稳定，均为【36】万吨。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也呈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100】万吨、【146】万吨、【160】万吨和【174】万吨，累计增长74%。2018年1季度的产量为【46】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与此同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也呈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100】、【110】、【114】和【124】，累计增长【15-25】个百分点。2018年1季度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为【129】，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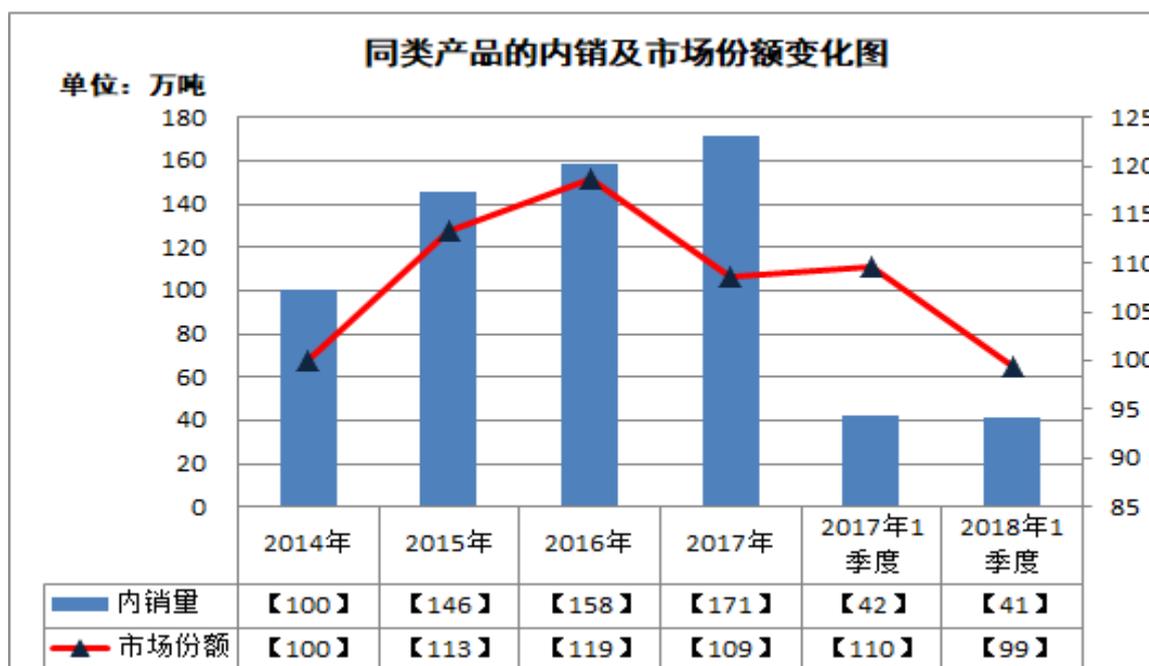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内销量	【100】	【146】	【158】	【171】	【42】	【41】
内销+自用量	【100】	【145】	【160】	【172】	【43】	【41】
总需求量	113	144	152	179	44	47
市场份额	【100】	【113】	【119】	【109】	【110】	【99】
增减百分点	-	【1-10】	【1-5】	【-1至-5】	-	【-1至-5】

注：（1）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7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6%、8%和8%，2018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趋势。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和2018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10】个百分点、增长【1-5】个百分点、下降【1-5】个百分点和下降【1-5】个百分点。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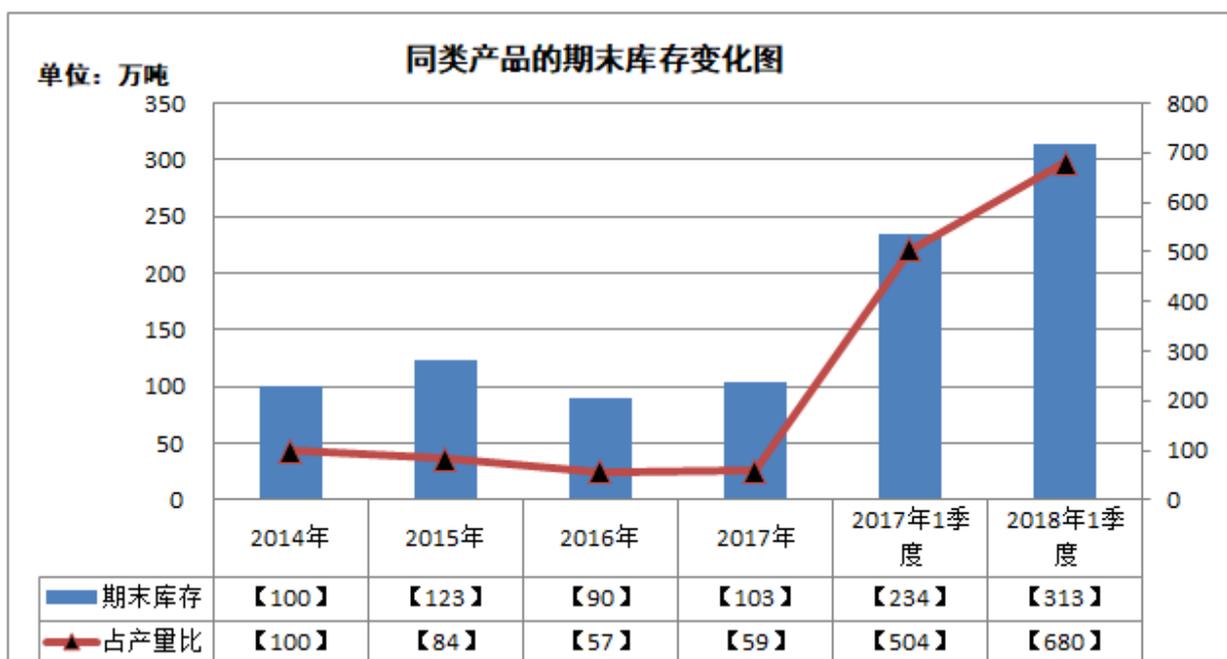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期末库存	【100】	【123】	【90】	【103】	【234】	【313】
变化幅度	-	23%	-26%	14%	-	34%
库存占比	【100】	【84】	【57】	【59】	【504】	【68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波动较大，2015年至2017年与上年相比，库存分别增长23%、下降26%和增长14%，2018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

同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也波动较大，2015年至2017年期末库存占产量比均在【1-5】%之间，2018年1季度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重上升至【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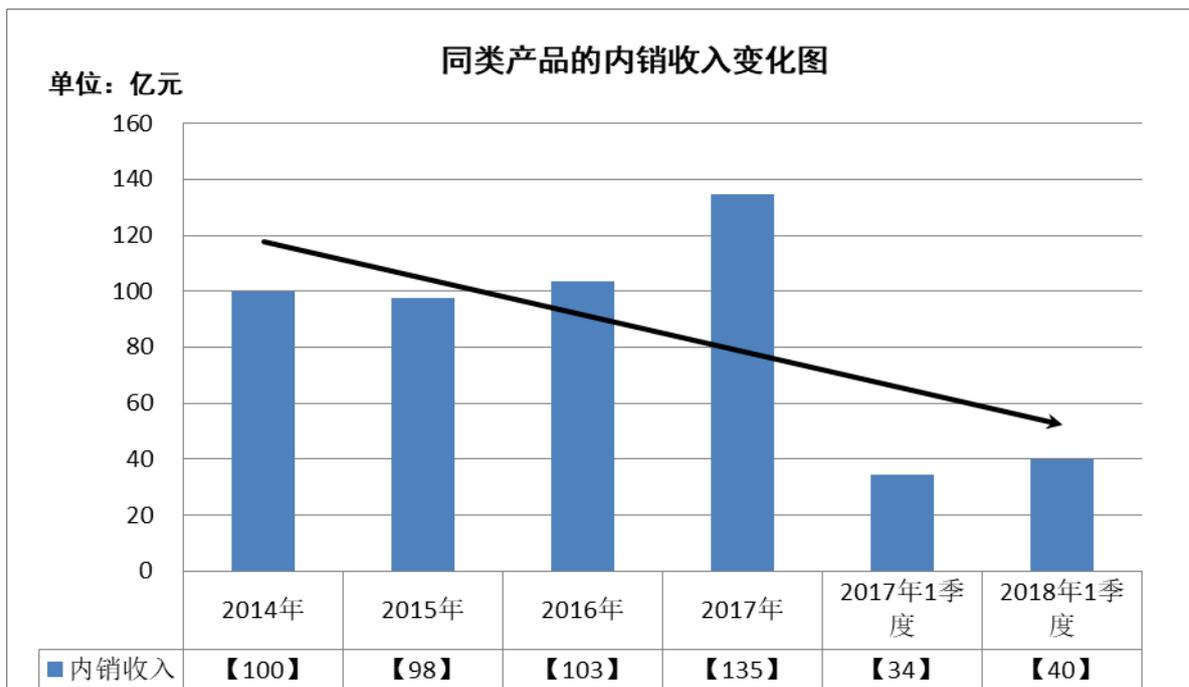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内销收入	【100】	【98】	【103】	【135】	【34】	【40】
变化幅度	-	-2%	6%	30%	-	1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2%，增长6%和增长30%，2017年相比2014年累计增长35%。2018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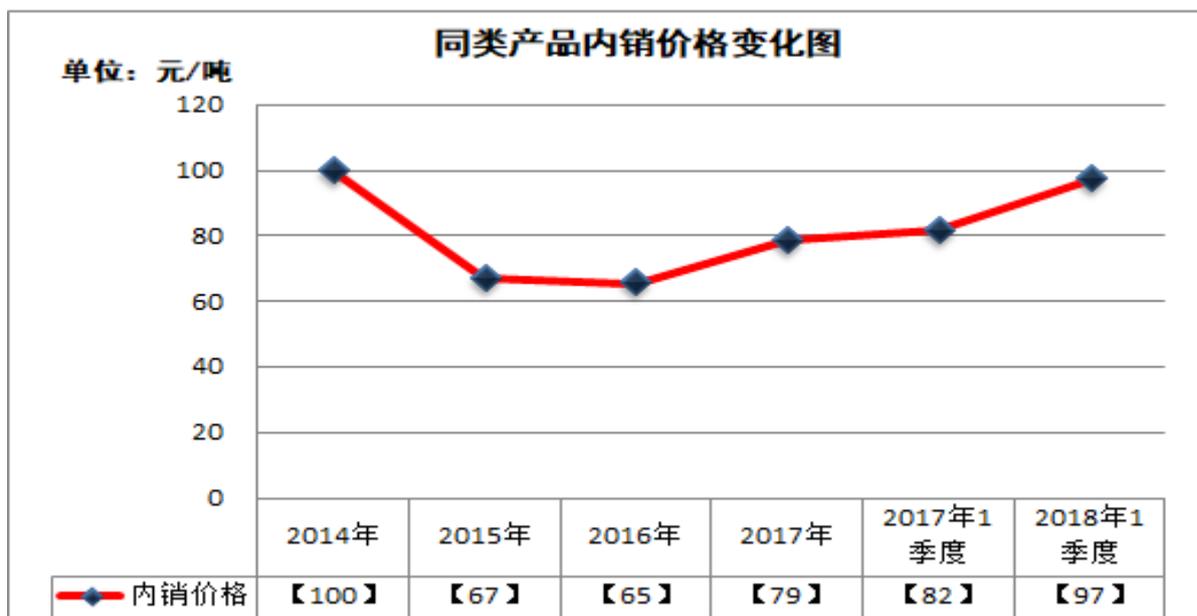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内销价格	【100】	【67】	【65】	【79】	【82】	【97】
变化幅度	-	-33%	-2%	20%	-	19%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2) 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类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至2017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33%、下降2%和增长20%，2018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9%，但与2014相比仍下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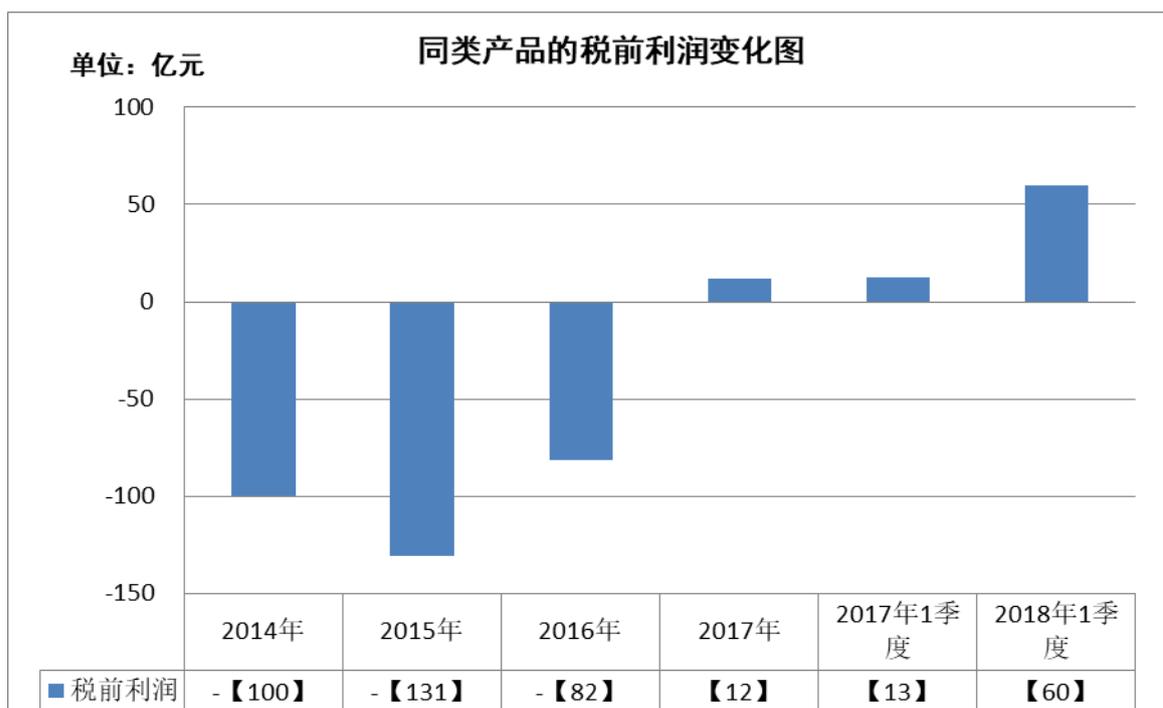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税前利润	【-100】	【-131】	【-82】	【12】	【13】	【60】
变化幅度	-	亏损扩大31%	亏损减少37%	由亏转盈	-	盈利增加373%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4年至2017年以及2017年1季度和2018年1季度，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为【-100】亿元、【-131】亿元、【-82】亿元、【12】亿元、【13】亿元和【60】亿元。可见，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绝大部分期间均处于大幅亏损状态，2017年只获得了微利，直到2018年1季度才得以实现一定的合理利润，盈利的时间非常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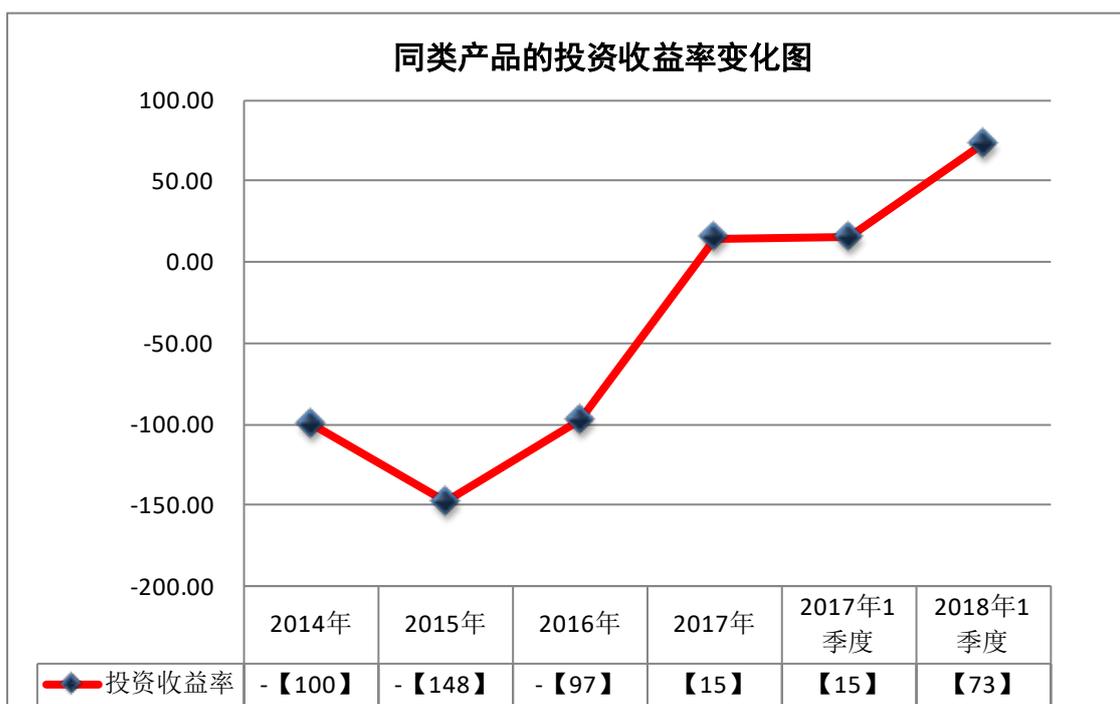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投资额	【100】	【89】	【84】	【81】	【85】	【82】
投资收益率	【-100】	【-148】	【-97】	【15】	【15】	【73】
增减百分点	-	【-1至-5】	【1-5】	【5-10】	-	【1-5】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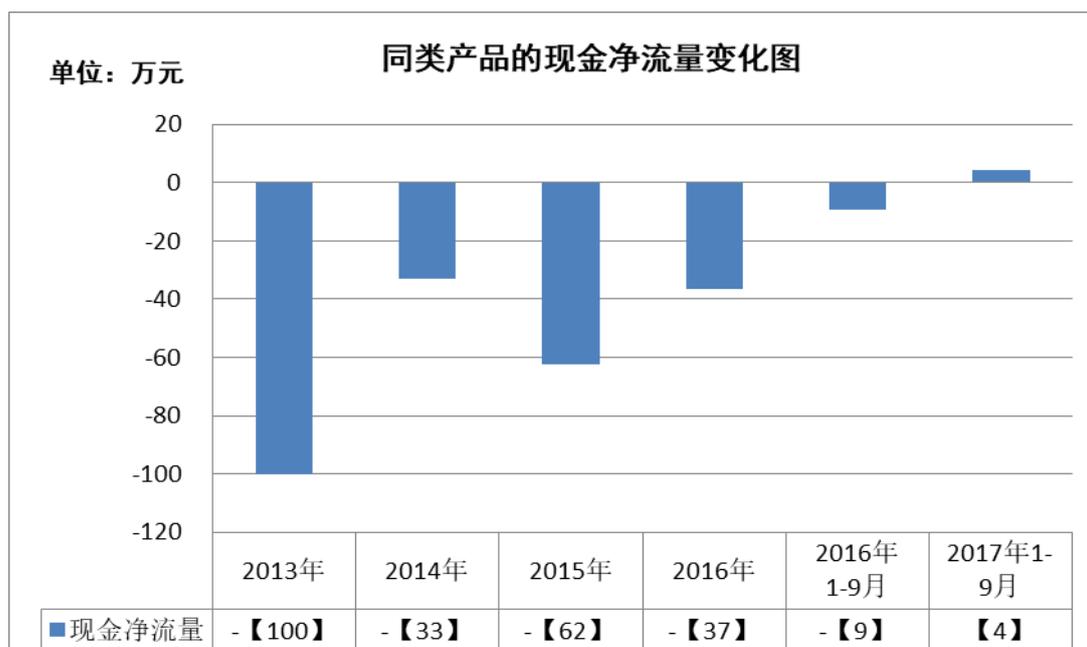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与税前利润一致，2014年至2016年期间始终处于负收益率，直到2017年起才转为正收益率，但投资收益率明显偏低。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现金净流量	【-100】	【-33】	【-62】	【-37】	【-9】	【4】
变化幅度	-	净流出 减小 67%	净流出扩 大 88%	净流出减 小 42%	-	由净流出转为 净流入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均为净流出状态。尽管 2018 年 1 季度现金净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但净流入量仍处于极低水平，只有【4】亿元，仅仅是实现了现金流入、流出的基本平衡。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就业人数	【100】	【102】	【104】	【103】	【103】	【103】
变化幅度	-	2%	2%	-1%	-	0%
人均工资	【100】	【112】	【110】	【123】	【30】	【33】
变化幅度	-	12%	-1%	11%	-	1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保持稳定，维持在 300 至 313 人之间，2018 年 1 季度比 2014 年累计小幅增加 3%。

在人均工资方面，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至 2017 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分别增长 12%、下降 1%和增长 11%。2018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人均工资增长 11%。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 季度	2018 年 1 季度
劳动生产率	【100】	【143】	【153】	【169】	【45】	【45】
变化幅度	-	43%	7%	10%	-	-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受产量增长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呈增长趋势，2015 年至 2017 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分别增长 43%、7%和 10%，2018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泰国双酚 A 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在 2017 年、2018 年 1 季度连续出现下降，市场份额由 2016 年最高的【119】下降至 2018 年 1 季度的【99】。

第二，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及占产量的比例波动较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库存分别增长 23%、下降 26%、增长 14%和增长 34%，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重由 2014 年的【100】上升至至 2018 年 1 季度的【680】。

第三，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类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至 2017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33%、下降 2%和增长 20%，2018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9%，但与 2014 相比仍下降 3%。

第四，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绝大部分期间（2014 年-2016 年）均处于大幅亏损状态，2017 年只获得了微利，直到 2018 年 1 季度才得以实现一定的合理利润，盈利的时间非常短。

第五，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始终处于负收益率，直到 2017 年起才转为正收益率，但投资收益率明显偏低。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

第六，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均为净流出状态。尽管 2018 年 1 季度现金净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但净流入量仍处于极低水平，只有【4】亿元，仅仅是实现了现金流入、流出的基本平衡。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预计，四国（地区）双酚 A 合计的过剩产能分别为 94.5 万吨、87.6 万吨、104.9 万吨、101.1 万吨和 103.9 万吨，过剩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8%、35%、42%、41%和 42%，年均比例高达 39%。与此同时，四国（地区）双酚 A 合计的过剩产能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 84%、61%、69%、56%和 55%，年均比例高达 65%。

2014 年至 2018 年预计，四国（地区）双酚 A 合计的闲置产能分别为 35.4 万吨、24.5 万吨、43.3 万吨、37.9 万吨和 40 万吨，闲置产能占四国（地区）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14%、10%、17%、15%和 16%，年均比例为 15%，占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22%、15%、30%、26%和 28%，年均比例为 2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很可能将其大量的双酚 A 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大陆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双酚 A 均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境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大陆市场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双酚 A 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1）2014 年-2017 年期间，日本双酚 A 的总出口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出口量由 11 万吨增长至 16 万吨，出口量占产量的比重由 27%增长至 39%，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逐年增大，其中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占其总出口量的年均比重达 13%。

（2）2014 年-2017 年期间，韩国双酚 A 的总出口量总体呈增长趋势，超过 1/3 的产量需依赖出口消化，且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占其总出口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44%的极高水平，中国大陆市场是韩国双酚 A 出口最主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

（3）2014 年-2017 年期间，新加坡双酚 A 的总出口量以及出口量占产量的比重均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总出口量从 2014 年的 5.7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15.2 万吨，大幅增长了 167%，出口量占产量的比重也从 2014 年的 38%上升至 2017 年的 101%，对外出口成了新加坡消化双酚 A 产能产量的唯一渠道。与此同时，尽管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新加坡双酚 A 对华出口量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持续大幅增长，从 2014 年的 3.5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10.4 万吨，累计增加了近 200%万吨，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比例也从 2014 年的 61%上升至 2017 年 68%的极高水平。中国大陆市场是新加坡双酚 A 出口最主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

（4）2014 年-2017 年期间，随着产量的下降，台湾地区双酚 A 出口量由 27 万吨下降至 19 万吨，但仍有超过 30%的产量依赖于出口消化，且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占其双酚 A 总出口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34%，中国大陆市场是台湾地区双酚 A 出口最主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

在四国（地区）双酚 A 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四国（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也采取了大量低价甚至倾销的策略，说明四国（地区）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大量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4、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预计期间，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双酚 A 产能均大于其需求量，处于明显供过于求的状况，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萎缩。

反观中国大陆市场，中国大陆双酚 A 需求量持续快速增长（2014 年-2018 年预计年均增幅高达近 14%），且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缺口，并且自 2015 年起中国大陆成为全球双酚 A 最大的消费市场。

相比全球其他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萎缩状况，中国大陆市场规模最大且供不应求、需求持续增长，是申请调查国家双酚 A 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5、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

如前文相关部分所述，中国大陆市场价格相对于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大陆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双酚 A，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很可能将其大量的双酚 A 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大陆市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6、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中国大陆邻近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全球其他消费市场，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四国（地区）双酚 A 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7、苯酚反倾销调查以及丙酮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加大了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目前，中国大陆商务部正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等国（地区）的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调查，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丙酮的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苯酚、丙酮是生产双酚 A 的最主要原材料，而四国（地区）双酚 A 生产商是苯酚、丙酮和双酚 A 的一体化生产企业，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等国（地区）的进口苯酚可能采取的反倾销措施，以及正在对四国（地区）丙酮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很可能影响其厂商对苯酚、丙酮和双酚 A 三种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布局。如果取消四国（地区）双酚 A 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厂商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双酚 A 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的上游苯酚、丙酮产品。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四国（地区）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8 年 1 季度累计下降了 8%。

鉴于即使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厂商依然可以降价和倾销的价格对中国大陆出口的事实，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税，四国（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继续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双酚 A 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四国（地区）消化双酚 A 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四国（地区）双酚 A 重要且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双酚 A 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四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产品同质化率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

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中国大陆产业已经在中国大陆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 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继续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大陆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 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 申请人认为, 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类似, 先降后升, 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5 年至 2017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33%, 下降 2% 和增长 20%, 2018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9%, 但与 2014 相比仍下降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价格单位: 美元/吨; 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CIF 进口价格	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未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2014 年	1,732	11,775	11,159	【100】
2015 年	1,151	7,924	7,509	【67】
2016 年	1,014	7,404	7,020	【65】
2017 年	1,210	8,882	8,434	【79】
2017 年 1 季度	1,250	9,365	8,895	【82】
2018 年 1 季度	1,587	11,062	10,497	【97】

注: (1)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2) 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1+反倾销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期内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双酚 A 的进口关税为 5.5%, 新加坡进口关税为 0%, 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14 年—2018 年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2014 年为 6.1431、2015 年为 6.2272、2016 年为 6.6401、2017 年为 6.7463、2017 年 1 季度为 6.8854、2018 年 1 季度为 6.3582, 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六: 汇率统计”。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6.1%,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7.9%, 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7.0%; 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5.8%, (株) LG 化学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4.7%, 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5.25%; 三井酚新加坡私营有限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5%, 申请人取该税率作为新加坡的反倾销税率; 台湾地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6.0%,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反

倾销税率为 6.0%，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5.3%，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5.77%；

(3) 未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和中國大陸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在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均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但是，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自 2016 年以来均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國大陸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完全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极有可能大幅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國大陸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很可能大幅下降。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泰国双酚 A 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在 2017 年、2018 年 1 季度连续出现下降，市场份额由 2016 年最高的【119】下降至 2018 年 1 季度的【99】；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及占产量的比例波动较大；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在绝大部分期间（2014 年-2016 年）均处于大幅亏损状态，2017 年只获得了微利，直到 2018 年 1 季度才得以实现一定的合理利润，盈利的时间非常短；中国大陆产业同

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始终处于负收益率，直到 2017 年起才转为正收益率，但投资收益率明显偏低。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均为净流出状态。尽管 2018 年 1 季度现金净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但净流入量仍处于极低水平，仅仅是实现了现金流入、流出的基本平衡。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削减，并且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再度出现巨额亏损，现金净流出量很可能再度变为净流出。而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泰国双酚 A 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 2、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在 2017 年、2018 年 1 季度连续出现下降，市场份额由 2016 年最高的【119】下降至 2018 年 1 季度的【99】；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及占产量的比例波动较大；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在绝大部分期间（2014 年-2016 年）均处于大幅亏损状态，2017 年只获得了微利，直到 2018 年 1 季度才得以实现一定的合理利润，盈利的时间非常短；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始终处于负收益率，直到 2017 年起才转为正收益率，但投资收益率明显偏低。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均为净流出状态。尽管 2018 年 1 季度现金净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但净流入量仍处于极

低水平，仅仅是实现了现金流入、流出的基本平衡；

- 3、 证据显示，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双酚 A 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四国（地区）消化双酚 A 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四国（地区）双酚 A 重要且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双酚 A 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四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5、 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再度出现亏损，现金净流出量很可能再度变为净流出。而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或避免其对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相关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

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救济实践，考虑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在中国大陆进行低价倾销，这种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已经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以及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裁定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双酚 A 是工程塑料聚碳酸酯的最主要原料，聚碳酸酯是一种性能极佳的以塑代钢的工程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和航空等产业。同时，双酚 A 又是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在航天航空（飞天、大飞机）及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高铁、玻璃钢船艇）、新能源（风电、核电、光纤）建设中起到相当主要的作用，广泛应用于涂料、复合材料、电子电工等领域。在 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 40 项产业中，除个别产业不直接使用环氧树脂或聚碳酸酯之外，其他 90% 以上的产业都需要直接使用环氧树脂或聚碳酸酯作为材料。因此，聚碳酸酯以及环氧树脂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中国大陆有着重要的地位，更是直接影响着国家近年来大力倡导的新能源、一路一带的建设。在这种背景下，依法保护中国大陆上游双酚 A 的健康、稳定发展，使得中国大陆下游聚碳酸酯、环氧树脂产业能够拥有持续、稳定的国产原料供应就显得尤为重要。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总体快速增长的有利背景下，中国大陆产业抓住机遇，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双酚 A 生产装置，使得中国大陆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中国大陆双酚 A 生产共有南通星辰、中石化三井、中石化三菱、惠州忠信、长春化工、利华益、南亚塑胶以及科思创八家企业，2017 年合计年产能为 141 万吨。如果中国大陆产业能够正常生产，加上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当进口以及其它国家（地区）双酚 A 的进口供应，中国大陆市场双酚 A 能够满足下游的需求。

而且，随着近年的发展，中国大陆双酚 A 的产品质量、品质已经完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同质化率极高，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因此，如果继续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另外，双酚 A 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双酚 A 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

因此，双酚 A 的下游消费企业与双酚 A 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双酚 A 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上文的大量资料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双酚 A 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四国（地区）的双酚 A 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由于双酚 A 装置具有投资额巨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企业近年来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这将严重挫伤企业的积极性，影响中国大陆双酚 A 产品的自给率，进而给下游环氧树脂和聚碳酸酯产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环氧树脂和聚碳酸酯等产业的协同发展，对中国大陆航空、汽车、电器、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的领域具有重要的意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四国（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双酚 A 按照商务部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2007 年第 96 号公告、2009 年第 108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55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和能够推算出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量、自用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库存占产量比、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关于双酚 A 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 年—2018 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双酚 A 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九： ICIS（安迅思）苯酚和丙酮价格统计资料
- 附件十：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2017 年财务披露-节选
- 附件十一： 日本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二： 韩国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三： 新加坡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四： 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五： 中国大陆相关企业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六： 汇率统计